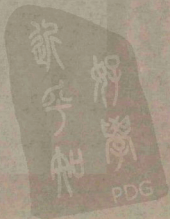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



第十三節 其他

(一) 附寧夏省整理田賦說明書

查本省田賦之制，創始於明清，每畝夏稅麥四升，莢豆六升，秋稅粟米二升。其說以為黃河自崑崙入於中國數萬里，為害於汴梁，獨利於寧夏，一斗二升起科，猶為輕則。全省入賦之田，約為二百餘萬畝。以夏縣言，其上則全田，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地畝銀一厘。公用學表等田，每畝征糧一斗五升，中則穀田易田，則六七升不等，下則沙鹹田征糧三升，硝磺蘆湖，則折收糧草銀一分二厘，以至六厘為最下。此外尚有人丁牛車一百一十四輛，及魚湖柴湖圍圍領地各歲征，推之各縣，大致相仿。尤以寧朔縣有所謂更名地二萬一千三百餘畝，每畝竟征糧一斗八升，銀三錢七厘，為最高稅則。

民國十八年劃設行省，賦制一仍清例，當局以軍政費無着，乃以整頓稅收為名，將一切陋規，改為正式附加，歸省庫隨糧帶征，更藉口禁絕鴉片，加征清鄉費一百八十萬元，（初名烟畝罰款）此外加以各縣私征之串票踏費等名色，已使貧農竭終年之勞力，不足供官府無厭之誅求。當時全省入賦之田，僅約八十萬畝，以此種巨大担負，加之寧民之身，固無怪乎農村破產，流亡載途也。捐稅之奇重，蓋無逾於斯時者矣。

且以當時國民軍在陝甘寧青各省，設立西北銀行，發行鈔票，寧夏一省，流通市面者，已逾一百餘萬元，國民軍離寧後，各省之西北銀行鈔票，咸成廢紙，惟寧夏對於此一百餘萬元之省鈔，照常使用，然此項紙幣，僅賴政府與商家之共同維持，並無絲毫基金，以致謠言一興，則票色漲落，奸商操縱，則金融不穩，各方煎迫，無非使農村凋敝，農民之苦痛愈深。

二十二年鴻遠來寧主政，目睹斯況，爲亡羊補牢之計，力圖補救之方。第一、整理金融以穩定市面；第二、清丈地畝，以平均負擔。但適當孫殿英擾寧以後，軍費虧累，竟達一百餘萬元之多，而前任交代之無基金紙幣一百餘萬元，仍在流通市面，兼以熱河淪失，國防吃緊，軍政各費，既無從縮減，而各項稅收因受軍事影響，全形停頓，短收將近百萬元，是以省府虧累竟達四百餘萬元之多，尤須設法彌補，以樹立財政之基礎，使金融趨於穩定，故於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保留一部附稅之案，并聲明一俟軍費有著，虧累之戰費清償，以及省銀行籌有基金時，即行撤銷，至其他附加，除警備鄉鎮費以外，一切陋規，悉予刪除。又免除各縣各地借辦教育之繁雜名稱，自行籌收苛捐雜稅，如鴿堂捐、車駝捐、担頭捐、商店捐、牙行捐、稱行捐、捐羅羅捐、牲畜捐、烟燈捐、屠宰捐、婚書稅、油房捐等二十餘萬元，稅目減少，稽核容易。經此一番改革，民衆負擔，減輕許多。

惟初次清丈，因方法之缺欠完善，與舉辦之過於倉促，無圖可憑，推收未立，不數年間，流弊復生，各縣間爲求考成之足額，則妄報災荒，鄉保長思圖規避賦款，則捏稱民欠，隱漏漸多，田賦日減，乃決心遵照中央部章，舉辦小三角測量，且依法辦理登記估等，以求土地行政之合理，更以前次所收之註冊費，用作整理土地之資，不取給於民，而收整理土地之效，現已大體完成。

至於省銀行流通之鈔票，經三年之苦心籌劃，現時流通雖有二百餘萬元，預計截止二十七年八月，可一律收回，將來省鈔有無需要以地方人民之意旨爲斷，省府并無成見。益以中央體恤邊疆，每年補助軍費一百二十萬元，連同以前補助之鹽稅捲烟印花各項共計洋一百九十餘萬元，以之抵補十五路軍軍費，虧短有限，是軍費方面，亦不再仰給於地方。

爰於廿九年三月間，每縣召集公止紳士三人來省集議，另行規定省地方收支預算，藉謀

減輕民衆負擔，咸以本省行政教育建設公安等費，年需一百七十餘萬元，自應由地方負擔，亦人民團體之義務。除他項稅收負擔五十餘萬元外，所餘之二百一十餘萬元，分配於二百五畝良田，平均每畝只合款洋一元一角，復以土地之肥瘠不同，按照舊日三等九則制，最多者爲一等一則，每畝合款洋兩元二角，係屬花崗菜園之地，以下遞減，最下者僅收一角，而湖田山田之稅額尤低。一切經費，由省政府統收統支，除此以外，絲毫不准附加，化繁爲簡，條文明晰，使農民咸能按款計款，不待催索。從此國籍完備，弊害盡除，樹立全省賦制之良基，而永垂於久遠。

總計數年來省府殫竭精力，以求減輕我寧夏人民負擔，穩固我寧夏市面金融者，至今始如願以償，此固中央體恤邊民，協助軍費之恩德所賜，而本府同人亦可問心少安矣。當此改定賦制之際，爰略述顛末，藉開梗概，並將新定田賦稅率及歷年賦制變更比較各表，一併列後，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一)新訂田賦稅率表(甲)

等	期	每畝完納田賦數目	備	考
一	一	二元	(係屬花崗菜園枸杞園之地)	
二	二	一元六角		
三	三	一元二角		

改革田賦制度

新訂田賦稅率表(乙)

三 等			二 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〇	二〇	五五	一三五	一五〇	一七〇

等 級	每畝完納田賦數目	備 考
一 等 地	二二〇元	
二 等 地	一六〇	
三 等 地	一九二	

四等地	一七〇
五等地	一三五
六等地	三〇
七等地	一〇

1. 上列甲表，係復丈完竣之縣實行。
2. 上列乙表，係尚未復丈之縣實行。

(二) 奉天省所屬夏湖平術家金靈等七縣田賦額征變遷比較表

年別	耕地	面積	積額	徵田賦	每畝	平均數	備考
民國十五年	二、二六五、三九九	〇三、〇〇九	六、六一六	四三	元三角強		查本年六縣實額共征額十七萬一千餘石，每石征銀一員三錢，兩縣平均征額八升八錢，外加益糧耗折折合每畝六升，以每畝現值每斗一元二角計算，連同征銀七錢折元共征如上數。
民國十八年	八五〇、三八四	六三、二七一	六九五	六五	三元八角強		查本年六縣實額共征額六萬六千餘石，征銀一萬八千九百餘元，每石一斗以現值二元二角計算，連同征銀合計如上數，其附徵年限及各縣情形不一，附徵不一，計每畝均一元左右。

改革田賦制度

改革田賦制度

民國二十三年一、八二八、七五〇二、二七四、五〇二 六一元八角

查七縣地畝自本年調查後規定實額正額
稅六附加各款共計如上數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九九、五二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元一角

查七縣地畝自本年調查後規定實額正額
共計如上數其一 附加一律免除

附

(一) 查本表所列各數 係指夏期平衡案金額等七縣而言。其餘豫理三縣。其地畝向本清查。並未測量。故未
列在內。

(二) 查乾隆四、五年地畝及賦額 均係根據湖廣總志實載數目以標準計算之。

(三) 查乾隆十八年地畝賦額 係當時實載數目。其內有加蓋清冊費并一百八十萬元。

(四) 查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七年地畝稅額各數。係根據清丈以後。所立冊籍任數。以標準計算之。合併等

附

(三) 寧夏省二十七年元月至十二月收支概算表

收入之部

款別	項	目	全年	收入	數	備	考
中	軍費補助		1,100,000.00	元			
中	鹽稅補助		500,000.00			查此款撥撥全年共為七、二萬又其按七級撥發實額 如七折	
中	興業三三協助		126,000.00			查此款撥撥全年共為一十八萬又其按七級撥發實額 如七折	

記 號	總 計		費								
	合 計	計	國 庫 特 別 費	補 助 十 五 路 服 裝 費	補 助 三 十 五 師 軍 費	印 花 稅 酒 費	縣 地 方 支 出	地 政 費	起 費	實 業 費	教 育 費
	四、七三二、三九二〇〇	二、六九三、四〇三〇〇	九三、八八八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二七、一六〇〇	三九、一〇八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五、二四〇〇	四五六、一四四〇
											查本省各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經費均已包括在內 列數內

一、本省全年收入中央協款 共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元，此項收入 全數充作十五路軍費，計不取洋十餘萬元，由全省商會籌餘項下補助。

二、地方收入，總計為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此項收入，除補助三十五師及十五路服裝費二十餘萬元外，餘全充作省地方政教各費。

(四) 寧夏省所屬夏朔平衛寧金靈等縣二十七年田賦額征變遷比較增減表

第十年寒夏省政遠要 財政篇

別稱		廿六年地		廿七年地		比增		誠校		備考			
別	稱	地	賦	地	賦	地	賦	地	賦	地	賦		
縣	寒	一等	三〇二	一	一	二元	二〇六	八二	八二	台廿七年徵丈額之一等一額二額	三縣各地賦徵生養及地價均與初丈之一等地相當故不與初丈之一等地包括徵丈之一等一額二額三額各地特費		
		二等	一六五	一	三	一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三等	一三七	二	二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等	一八〇	二	三	一二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等	一三五	三	一	五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等	七〇	三	二	三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七等	二〇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縣	夏	一等	三〇二	一	一	二元	二〇六	八二		八二	台廿七年徵丈額之一等一額二額
				二等	一六五	一	三	一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三等	一三七	二	二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等	一八〇	二	三	一二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等	一三五	三	一	五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等	七〇			三	二	三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縣	寒	一等	三〇二	一	一	二元	二〇六	八二	八二	台廿七年徵丈額之一等一額二額			
		二等	一六五	一	三	一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三等	一三七	二	二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等	一八〇	二	三	一二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等	一三五	三	一	五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等	七〇	三	二	三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縣	夏	一等	三〇二	一	一	二元	二〇六	八二	八二	台廿七年徵丈額之一等一額二額			
		二等	一六五	一	三	一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三等	一三七	二	二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等	一八〇	二	三	一二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等	一三五	三	一	五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等	七〇	三	二	三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縣	寒	一等	三〇二	一	一	二元	二〇六	八二	八二	台廿七年徵丈額之一等一額二額			
		二等	一六五	一	三	一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三等	一三七	二	二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等	一八〇	二	三	一二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等	一三五	三	一	五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等	七〇	三	二	三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改革田賦制度

中		縣					省			縣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八〇	三二〇	三〇	七〇	一三五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二〇	七〇	一三五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備費八角郵費二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郵費三角	每畝正稅二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九角附稅三角五分 備費一角	每畝正稅一元附稅四角五分 備費三角郵費一角四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 備費六角郵費二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備費八角郵費二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郵費三角	每畝正稅二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九角附稅三角五分 備費一角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七〇	一九二	一〇	二〇	五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九二	二〇	二〇	五五	
一一〇	一二八	一〇	五〇	八〇	六四	九〇	一一〇	一二四	一〇	五〇	八〇	

第十年奉天省政務要覽

改革田賦制度

金		縣			中		縣		
一等	二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	二	二	七〇	二二五	二八〇	三六〇	二〇	七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費糧費一元五角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八二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1102

改革田賦制度

附	縣		平		縣		縣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三三	七	二二五	二二	一七	三三	二八五	二八五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七六	一五五	六四	五	六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自十七年訂田賦，每畝平均為一元八角，民國十八年，每畝平均為一元八角，民國十九年，每畝平均為一元八角，民國二十年，每畝平均為一元八角。

記

2. 查廿六年以前經費，因各縣經費數目多寡不同，以地賦等納不一，故每項有攤洋八角者，如平羅是，亦有攤洋一角二分者，如夏朔縣是。
 3. 廿六年與廿七年田賦相較，則廿七年之各縣每畝田賦，完全減低，有減幾角者，有減一元者，尤以平羅一等三期每畝減少一元七角八分爲最。
- 卅七年新訂田賦一等一則，每畝祇收二元二角，依次到減，至三等三期祇收一角，此外如廿六年正附稅，統籌籌備等費，統行取消，以輕民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2) 茲將三十年十月鴻達在本府紀念週上，闡述寧夏田賦整理之經過及整理後所得之成效，原詞極爲詳盡，特此附錄於後：

本省整理田賦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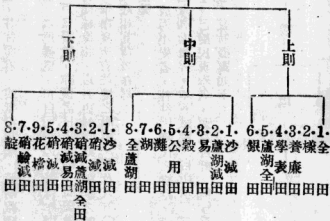
一、田賦制度之沿革

寧夏是古朔方地，春秋時爲羌戎所居，周赧王四十九年，秦滅義渠戎，置隴西北地郡，號曰新秦，始隸屬於中國版圖，但自漢晉迄唐宋以來，其間或歸附中國，或爲英雄割據，要無底定，故一究其當時田賦制度之情形，及其財計變遷之車跡，不獨無專籍記載，卽史亦無明文可考，誠令吾人居千載之下，莫可溯知先民過去對於斯邦財賦之動態，殊屬憾事！然今日可稍供追尋其一線之沿革車跡者，厥爲朔方道誌之賦貢志，惜其爲片斷之記述，而前乎此者，蓋未之有聞，茲僅就明清以來之沿革車跡，略述梗概：

說者每以黃河入中國數萬里，爲害於各處，獨利於寧夏，田賦以一斗二升粟米起科，尙爲輕則，於此可見寧夏田賦之重，始爲我國各地所不及，考明初寧夏入額農地爲一、八八三、二〇〇餘畝，據朔方道志賦責志云：「前明寧夏屯田，以五十畝爲一份，一軍承之，餘丁則田無定數，彼此許其過割復有表田橫田公用田，均折銀供應，府進表官軍羨餉各衛紙筆炬燭及司廟祭祀，初每百戶軍三屯屯，蓋此二人之耕，供一軍之用，田有餘次，皆約束於總旗，故田之肥瘠廣狹，丁之老幼多寡，無不週知，亦易集而差易辦，按此則寧夏土地，當時尙爲駐軍屯墾，每一百戶爲一屯屯之說，但當時所有之田，以百分之三十應軍，以百分之七十墾田，不然何以有百一二人之耕，而供一軍之用之說？但又云一屯田以五十畝爲一份，一軍承之，餘丁則田無定數，可見非應軍者，不得承受屯田一份，其未入軍之餘丁，不過隨受多寡而已，然寧夏民以供軍需，或軍民不睦，而備邊急，則此鱗布一現之說，記載實不能容吾人以詳細之探討，至其土地科別之如何，更不可得而考，但其重法亦爲時甚暫，如云：「其後軍復浩繁，人皆貧，緣軍而墾田，總旗人以墾陟爲謀，棄屯入操，至嘉靖時，原額屯軍十止三四，而精餘丁，乃六七，丁壯力富者，其爲旗中所重，以致差撥不均，逃亡相望，戶口凋耗，視昔過半，至於天崇之世，邊黎困敝，殆不可言矣！」是其屯法，又因旗甲之搗亂，丁壯之規避，遂即委於廢弛。

及清之世，當雍乾兩朝之際，曾續次招民墾復，其入額之地，較前明增達二、三二〇、〇〇〇餘畝，據云：「大率田分數等起科，夏秋二稅外，草束丁銀，亦因田輕重其間，」是又變前代屯田之舊法，間按田科賦之制則，茲列其田賦科則如下：

清代寧夏田賦科則



有清一代，對於寧夏田賦，却稍有此一線之開展，今證諸明巡撫羅汝敬，以一斗二升起科之議，則上列田賦科則，似又產生於明時，清代或沿襲其舊制，而稍加損益，惜乎載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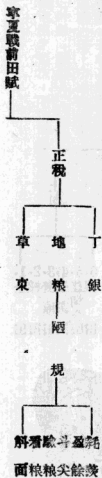
改革田賦制度

備，徒有無可稽考之嘆！此雖科則有定，而賦入或因時因事，歲難保其常額，蓋寧夏土地，雖饒稱沃野，然其間一高者砂礫，下者斥鹵，膏腴之壤，實不及半，而且近山多風沙覆蓋，灑河則濁浪沖崩，無賦淨租，往往而有，或抵撥新墾，或勒報蠲除，是以賦額亦時有損益也。

一。
入民國以來，沿襲清舊，無所變更，但自明初迄今數百年間，因循遞嬗，滄海桑田，地形不無更易，且迭經變亂，戶口遷散，非復當日之舊觀，而田畝遂因以失去賦籍，離其本戶而轉寄，土地數額，竟詭奇而味真相，以致吏緣為奸，田賦之弊實滋起，十八年省治肇建之初，著眼財賦，根究田額，舉寧夏所有耕地之面積，僅及八五〇、三八四、畝有奇，此種銳減之原因，自有其受病之根底和其背景在焉！

二、戰前田賦之積弊

無論何種制度，要非一成而不變者，往往因時代之變遷，或遭受社會環境及其經濟條件之支配，自難保持其法度之永利而無弊，本省賦制，自明清二代以來，沿襲相承，科則繁雜，賦色紛歧，在田賦課稅上，已屬民莫舉名，吏克售奸，輒恣意於定制之外，巧取於科則之中，其種類之多，難以更數，茲特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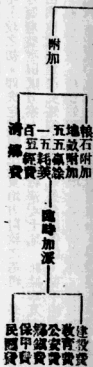
此種不倫不類之田賦，令昔演變，變其大成，徵諸往古所未有，施諸當今而不合，此實僅屬賦制上之流弊，究其田制，更有因豪民滑吏上下其手之非法炮製，猶造成土地之不均，負擔之不平，大有影響於地方財政，與農村經濟者，約有數點：

(甲) 冊籍失準田額不清：由晚清入民國以來，地方禍亂相尋，丁戶遷動，地畝難免轉賣

，且民間賣買田畝，因前世無專官管理，新舊業主過割之際，惟憑書吏之筆端，蒙混啓弊，奸偽百出，每因農家敗落之子，急於售產，不暇顧及利害，乃薄移稅，甚至有為買主經濟勢力之要挾，或竟留賦而賣田，使產去稅存，官府無案可據以知其翔實，即有所謂「實征地籍」者，亦或為房書移而不講，挾為營私之工具，良田實戶率多詭寄隱沒，是以演成有賦無田，無賦有田，此其弊一。

(乙) 豪強兼作影射佔隱：民國以來，地方紳士之力強，規避田賦之風熾，恃其富厚之資，輒以高利貸予，誘奪貧民田產，連阡縱陌，負郭橫野，尚抗頑租賦，往往賄接官署，遇有災歉機會，遂藉口搜報荒歉，或河崩沙壓，俾免田賦，至拘捕一坂，耕種零星者，即真橫被災害時，竟不能報免，反蒙重科，以致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此其弊二。

(丙) 新墾不增舊額日除：本省土地自清初墾復以來，已歷二三百年，其間因風沙肆虐，



及河伯爲患，遭覆壓沖崩，而得勒報國除者，時所多有，此舊日地畝之額，逐年虧損，但滄海桑田，變遷靡定，每因時移事易，而沙原河墩，均轉爲膏腴沃壤，又被豪族大戶，開拓墾殖，蒙不報官，是新地日增於私人，賦額不入於官府，此其弊三。

(丁)社會經濟情況變更，舊式田賦制度，不適合今日之地值產量；同處今時國家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而近居城市或負郭之地，土地肥美，產量豐裕，地價無形增高，投機者爭相利用，不勞而獲，至若窮鄉僻壤，下隴沙鹵之區，雖終歲勤勞，結實經營，區畝秋收，收成減色，產量既難與相較，價值更懸若天淵，而對於田賦之負擔，却同納其地丁銀糧，此又其不平中之不平者，此其弊四。

總合上述各點而觀，無論其舊式田賦科制之良否，而對照今時之環境，實不能宏其效用，則整理田賦，誠有不可終日之勢也。

三、前後兩度整理之概況及其成果

自來整理田賦，法在先行丈量土地，清理田額，蓋田額既清，則賦數自有實徵，歲入不失常準，如顧亭林謂「清丈之義，可通行於天下」，陸世儀則云「清丈田賦，最爲地方美事」，昔賢曾以此爲整理田賦之不二法門。

清遠前當二十二年主政之初，即決定欲樹立寧夏地方財政之基礎，必先應清田賦積弊之信念，曾於二十三年本國府整理田賦方案，一度試行清丈土地，組織寧夏省整理總局（今改地政局）職掌其事，由省政府制定清丈條例，遣派人員分赴各屬，着手清丈，初以弓量畝，量土定等，越時兩年，組告厥成，除鹽同登等縣山地尙未經清丈外，所有金靈衛寧夏朔平七縣共丈得農地一、八二八、七五〇畝有零，即較舊額溢增一、〇〇〇、〇〇〇畝以上，當

時省政府急為規劃賦制，乃令行財政廳改定田賦科制，略云「查此次清丈土地，原為核實田畝，平均負擔，為百年經制之大計，現在各縣土地已得概數，據此鈎稽，釐定賦則，亦屬可能，賦職職責所關，務須細心規劃，永奠丕基」，此令既下，財政廳即按常時各縣農村經濟狀況，土地種類，及本省軍政各費開支情形，釐定田制為七則，分別輕重，課徵正附二稅，茲列其科制數額如次：

等則	正		附		備
	稅	額	稅	額	
一	一元	二〇	一元	二〇	
二	—	一〇	—	一〇	
三	—	一〇	—	一〇	
四	—	〇〇	—	〇〇	
五	—	九〇	—	七〇	
六	—	五〇	—	四〇	
七	—	二〇	—	二〇	

依照上項賦制定則兩相觀測，則人民負擔已減輕數倍，苦樂頓感均平，今昔相較，判若霄壤矣，但此均屬初步草創，一切苟簡，自難據為常法，蓋土地難得概數，而錯誤不免，遺漏實多，尙待澈底之清理。

及盧溝橋變起，華北淪亡，包綏相繼失陷，寧夏惶於西北之前衛，深以充實邊防，尤賴儲備財力，且國府昭示「抗戰建國，兼籌並顧」，則關係地方財賦與農村經濟之田賦，更不能因粗得條理，而放棄根本改革之圖，遂鑒於民國二十七年行政院頒佈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土地編查方法，再度用小三角測量土地，先期令地政局訓練技術人員，隨即分發各縣，依據河流山脈溝渠道路天然之界限，測繪坵圖，其法以段為測之單位，利用其周圍城郭村莊之界線，繪為段圖，務期明晰其地形，再由段而鄉，由鄉而區，由區而縣，彙為總圖，分為若干順序，聯以某段某幅字樣，概算其全面積，估計各該段內田地山坵湖澤各佔若干，然後就所測繪略圖，轉繪於圖紙，劃為若干方格，攜帶野外，由鄉村熟悉地形者，以為前導，隨其方向，逐坵編查，坵各列號，詳註畝分，其號每段自為起訖，同時調查業主及使用人之真實姓名，登記於副冊，事屬創舉，手續繁雜，越三年而告完成，凡鄉區村鎮之方向，田畝方圓斜曲之形勢，圖內莫不各示其位置，畢肖其姿態，荒區廢塚，沙鹵原隰，皆可按圖立見，測量所得地額，較前丈時復益增三〇〇、〇〇〇餘萬畝，共計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畝，是又遠過清初墾額，舉清末以來，滑吏奸民影射佔隱之地，均已和盤托出，就田開賦，確切有據矣。

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土地既已平定，而稅制亦應根本規劃，於是遵照先總理平均地權之遺教，決計改行增價稅法，當即根據土地法，擬定下列調查地價區域十項原則。1 位置；2 土質；3 水利；4 生產量；5 作物類別；6 交通治安關係；7 人口疏密程度；8 經

濟狀況，9地租。10當時利率等項。
 同時并依據中央頒定土地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委任本省當地紳耆李斌等廿八人為估計專員，依法組織估計委員會，代表人民審議，關於劃定地等區及估計地價事項，經由該會按照上項調查地價區域原則，進行調查，其由調查所得等區，及其估計地形，列示於次：

地價等區	地價	地租	利率	地價	地租	利率	地價	地租	利率
一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	城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改革田賦制度

等地區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各等區地畝數	二一、二八五、二九元	三四、三三二、〇二	一三七、二〇八、一〇	二五一、〇一五、八一	三〇四、四四九、七二	三九一、一八二、七六	八一四、八七	四三一、六五六、九四	二、〇五二、七一	二二九、八八四、八〇
地價	二五〇元	一三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地價總額	五、三一二、三二二五〇元	七、八九四、〇六〇六〇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〇〇	四五、一八二、八四五八〇	四八、七一、九五五二〇	五四、七六五、五八六四〇	九二、六〇五七〇	三四、五三三、五五五二〇	一〇二、六三五五〇	九、二九五、三九二〇〇
稅率	二五〇元	一三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稅率總額	五、三二一、三二	五、五九四、〇八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	四五一、八二八四六	四八七、一一九五	五七四、六五八六六	二六〇六	三三三、三二五五五	一〇、〇二六二六	九一、九五三九二

改革田賦制度

十一	六三、二一六、八七	二五	一、五八〇、四二一七五	二五	一五、八〇四三三
十二	一七一、四六六、一八	二〇	二、四九二、三三三六〇	二〇	三四、二九三六四
十三	一七〇、二八五、五五	〇	一、七〇二、八五五七〇	一〇	一七、〇二八五五
十四	四六、六八八、九一	五	二二三三、四三四五〇	〇五	二、二三三四五
合計	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		二四〇、二八六、六一八五〇		二、四二八、八九五二二

自二十二年開始清丈起，至廿九年測量完成止，前後歷經八年，雖其間跋涉川原，測度野外，熬費經營之力，頗遭波折之患，然卒能於非常時期，打破難關，底於有成，革兩代沿襲之積弊，樹地方財政之基礎，貫徹中樞整理田賦之方案，其效亦稍見稱於西北也，今再將整理後之成果，列述如次：

縣別	丈 量		丈 量		每 畝 丈 量	每 畝 丈 量	每 畝 丈 量	每 畝 丈 量
	前	後	前	後				
寧夏	一六五、七八九七四	四一三、九一七二六	二四八、一二七	六元	六元	九元	二元	〇五
寧朔	一四七、二二二二二	三八七、一四九三四	二二二	六元	六元	九元	二元	〇五

平運	金積	靈武	中棚	中寧	鹽池	河心	合計
二〇〇、四五〇〇	八〇、九一七三五	七三、一五一〇〇	一九二、三七七〇〇	該縣民員廿二年均 入中寧 尚未劃分地額計	四五、四〇二六三	一〇一、八五三七〇	一、〇〇七、一六四六四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一、二九三、七三三、五五
四五八、二三七二五	一六六、二三四四五	一八四、〇八四一二	二二〇、一六七三三	二〇四、八二七七二	該縣係屬山地向未 經丈量	一三〇、九三八〇九	二二九、〇八四三九
二五七、七八七二五	八五、三一七一〇	一二〇、九三三一二	一七、七三〇三三	二〇四、八二七七二		三三〇	三九〇
六〇九	六〇〇	六〇三	六二〇	六三〇	三九〇	三七〇	二八二五〇
八八二五〇	八九二五〇	八七二五〇	九〇二五〇	八九二五〇	二九二五〇	二八二五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山上以觀，可知向日之田無實數者，雖不免有因水旱奇災勸報燬除，然屬於好吏欺蒙，豪強佔隱之成分居多，今一旦實行丈量，而土地之黑幕，於以揭破，田賦之積弊，斬然剷除，因而人民負擔減輕，痛苦解除，吾寧同胞，莫不樂於耕耘，歡慶昇平，是其丈量之效果，誠有如一接田科種，而有田無糧，田多糧少之弊絕，利一也。荒區廢墾，概予豁除，而有糧無田，糧多田少之弊絕，利二也。高低顯著，科則至公，無從上下其手，利三也。實田實戶

實糧，飛酒難施，謫寄易辨，利四也。土地爭訟，按圖可斷，不待履勘，利五也。一徵諸本省土地丈畝後之今日，一切政治建設上之障礙，均可迎刃而解，今後生產之發展，地方之繁榮，自易著手進行，洵足信此利益之不虛也。

第五章 整頓稅收

第一節 概說

本省收入來源，除以田賦為主部外，尚賴各項稅收為挹注，但當省治肇建之初，一切因循苟簡，均沿舊日遺制，故其稅法不良，課目繁雜，或近苛細；或涉重徵，為害人民，擾累地方，甚至經徵人員惡習相承，往往自由支配挪川稅款，多不照章報解，前後截留，甲月與乙月相混，稅收實況，失其真相，比額益虛，無由稽考，此為本省過去稅收上之大弊。

自民國二十二年以還，本府即力加整頓，先後呈請中央廢除苛捐一十六種，計歲入款近二十萬元，於是奉民始免苛擾，所遺惟有代徵國稅與地方稅之兩部，惟此時之稅制，在中央早已實行國地劃分制度，本省以軍政等費，未蒙中央協助，故當時猶將鹽稅以及印花等國稅，暫行代徵，以資彌補，旋於民國二十四年，為實行財政統一計，先將寧夏省鹽稅，交中央收回整理；嗣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又將印花煙酒等稅，亦一并交還，以免割裂之譏，而符財政統一之旨。

至本省地方各稅，如牙，契，屠宰，營業，等稅，均經歷年以來，極力整飭改革，積弊廓清，收入亦大有起色矣。

第二節 實行印花稅

查印花稅，為國稅之大宗收入，自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因沿國稅由省府代徵之例，

飭由財政廳設立專股稽徵，所用印花稅票，亦以 財政部未予頒發，爲額全稅收，並爲考查貼用起見，從權暫行自製，分發各縣局代銷，照章貼用，以期上不虧公，下不累民，公私得其兩便，二十三年九月間，財政廳奉財政部訓令，飭將印花稅務，限至是年十月底結束，自十一月一日起，由部另製寶塔印花，改歸各地郵局代售等因，惟本省以財政竭蹶，稅源甚少，若將此稅劃分，駐省軍費，勢必驟感困難，爲顧全公計，籌懇。

中央體恤邊瘠省份，並以駐軍就地籌餉，國稅改由財部征收時，所有本省全年征收之印花稅柒萬餘元，全由財政部撥發，文電往返，終無結果，嗣以郵局代售印花，本全國通案，寧夏豈能例外，又請財政部將印花歸郵局代售，並由省府嚴行稽查，售獲稅款，按月撥歸省庫，既符通令，又免省府虧累，幾經交涉，未蒙允准，而本府爲維持地方收入預算起見，仍飭由財政廳自製印花稅票，權變征收，以資挹注軍費，至二十九年奉行政院訓令，以本省國地收支劃分，軍費統由中央撥支，地方負擔，自於減輕，所有代征國稅，飭即移交甘寧區稅務局接收辦理，違即於是年五月十五日，實行移交甘寧區稅務局寧夏分局接收辦理，但該分局接辦伊始，人員不敷分佈稽查，寧夏商民智識綽陋，在本府嚴厲稽征之下，尙有偷漏情事，今該局未能派員嚴行稽查，勢必影響稅收，故由本府令飭各縣政府各地方稅局認真稽查，切勿劃分國稅界限，推行以來，稅收既未減少，反而較前增加，於商民方面，亦啓中央與地方互相協助之觀感，對於其他稅收，亦藉以推行盡利。

第三節 鹽稅之交還

寧夏爲產鹽之區，阿拉善旗屬之吉泰出產紅鹽，由河路運銷晉北一帶，和屯察汗等地所產之白鹽由陝路行銷甘肅隴東各縣，寧夏屬之花馬池惠安堡各鹽池出產之白鹽，駝運陝西一帶銷售，所征稅課，在甘寧青三省未分治前，歸花定鹽運使署，分別設立場局征稅，自十八

年建省後，因駐軍就地籌餉，省庫虧累甚多，故將此項稅收，由本省設立寧夏樞運局督責稽征，因主辦之不得其人，稅款歸公者甚少，飽入私囊者居多，自二十二年木府改組，委任馬委員繼德辦理，並遴委賢員專理各分局，預定比較，較前增多，全年約共得百萬元。

惟以鹽稅本為國稅之一種，歸省征收，實為一時權宜之計，早擬請由中央收回，省庫不敷之款，亦請照數補助，正在籌劃之際，適於二十四年十月，接准財政部咨，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凡未歸中央國庫之收支，統由中央國庫統收統支，着將甘寧青三省鹽務，改由中央收回整理，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寧夏鹽務移交該局接收等由，當經本府令飭樞運局，於十四年十月底，將鹽務交還財政部西北鹽務收稅局接辦，但鹽稅既已交還，收數自為短絀，而軍政各費，仍舊開支，省庫收入，不敷支出甚鉅，故電請財政部全年協濟鹽稅補助款壹百二十萬元，以資抵補，旋准復電，暫准每月協濟六萬元，年計七十二萬元，俟接收整頓第一年後，再為加撥一百萬元之數，到期後因收數不暢，增撥之款，未予履行，迨抗戰軍興，國庫支出縮減，將協濟鹽款按七成撥發，計每月四萬二千元，年計五十萬零四千元，協款既為減少，支出亦當縮絀。惟以本省財政困難，各職員待遇甚低，益以抗戰影響，生活高昂，所獲薪金實難維持，同時西北鹽務管理局，在本省征收之鹽稅，因銷路擴展，收數甚鉅，故於二十九年春間，呈請行政院並咨財政部援照前案，將鹽協款壹百萬元，照數撥付，以便增加各級職員之待遇，旋奉 行政院訓令，以寧夏國庫地收支，實行劃分，軍費統由軍政部核發，所有應撥之鹽協款，自四月份，撥交軍政部抵作軍費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但省庫支出浩繁，國軍雖有中央統發，而省保安部隊，仍由省庫支付，故仍請照舊協款，迄未允准，是本省交還鹽務後，省庫收入，反較自行征收時為減少耳。

第四節 菸酒及牌照稅之劃撥

查菸酒稅，牌照稅，均屬國稅範圍，自十八年建省以還，因沿甘肅舊制，駐軍經費，就地籌措，而國稅亦由省府代征，以資抵補，故於預算內列有代管國家部份，以明系統也，迨二十二年本省駐軍經費，奉令仍由地方籌措，故將國稅，亦照舊由本府代徵，及至二十三年九月間，財政部飭將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徵收，仍由財政廳接續辦理，所有菸酒稅，收數甚微，中樞既未派員接收，故由財政廳移征，延至二十九年五月間，奉行政院令飭國地收支，實行劃分，並准財政部咨，以菸酒稅，為國家正項收入，應由中央派員稽徵，惟寧省向由財政廳經徵，留為省用，以致稅制未能統一，囑將代徵中央稅項，移交甘寧區稅務局經徵，俾清國地收支，而便統籌整理等由。當即於同年五月十五日，移交甘寧區稅務局寧夏分局接收辦理，此菸酒稅與牌照稅劃撥之經過情形也。

第五節 改徵營業稅

稅法之原則曰「單純平均」，本省所徵之臨時維持費，係裁撤後，由地方特創之稅名，非經國家稅法之許可，蓋其對物徵收，無微不至，凡百貨運輸，問關往返，層層遞取，累稅不休，有背「關市譏而不徵」之訓，最不合理！當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曾決定於第三期廢除，此後財政部迭次咨催改辦營業稅，但寧夏以財用不足，無法開源，不得不頌此而資挹注，於是未果舉行，自抗戰以來，國內各地市場淪陷，交通路線變更，貨運梗阻，本省各徵收維持費之稅關，等於虛設，而臨時維持費之收入，遂以此影響頗形虧減，而奸商蓄賈，因抗戰關係，物價高漲，反坐享其利潤，甚至來往敵區，偷運貨物，操縱居奇，剝斷利權，遂致維持費之來源，陷於困境矣。

適三十年十月奉頒行政院修正營業稅法，飭即施行，未幾，財政部復咨：以「偷竄抗建進行之日，地方稅收，亟應力加整頓，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先行依照院頒營業稅法，實行改

整頓稅收

辦營業稅，以昭劃一，而宏效率」，經飭財政廳遵照原修正條文，并參酌本省實際商業情形，擬定寧夏省營業稅徵收章程，開始本省營業稅制，考營業稅者，即爲收益稅之一種，在歐美盛行，我國向無此項稅名，惟舊有之牙稅當稅，及最近屬於國家收入之烟酒牌稅等，足以當之，其意以人民營業，受國家之保護，而達生利之目的，其應負納稅義務，要屬當然！但其稅率之規定，頗不一致，各國有按資產原價課稅者，有按資產估價課稅者，有按資本總額課稅者，有按交易額課稅者。有按總收益額課稅者，有按紅利額課稅者，其旨要在營業大而課稅多。營業少而課稅少，法良意美，最合單純平均之原則，本省斟酌時宜，并爲增進戰時稅收，以達商民負擔平均起見，特暫定以營業總收入額和資本額兩者爲課稅標準，其稅率之規定，在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亦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此種課稅標準，係按各種營業性質，分別核定。茲列各種營業徵稅定率表如次：

寧夏省改徵營業稅定率表

製造業

業 別	課 稅 標 準	稅 率
銀 樓 業	資 本 額	百 分 之 三
本 估 業	全 上	百 分 之 二

鹽稅收

印 刷 業	開 沙 業	製造 陶 瓷 玻 璃 器 具 業	修 理 物 品 器 械 業	船 房 業	火 柴 業	製 糖 業	帆 花 業	製 造 五 金 器 俱 備	製 革 業	洗 染 織 補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百 分 之 二	百 分 之 二	百 分 之 三	百 分 之 一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二	二	三	一	上	上	上

積額稅收

製造磚瓦石灰業	製造美術品業	製造化妝品業	製造蠟皂業	造紙業	碾米業	磨麵業	成衣業	管理鋪表製鏡業	印刷業	製造車輛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營業總收入類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類	上
百分之二	全上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全上	百分之二	全上	全上	百分之二	全上

第十年奉天省政務要覽

整頓稅收

製 皮 衣 業	植 植 業	豬 畜 業	製 衣 製 造 業	製 酒 業	製 菸 業	製 冰 業	煤 炭 業	毛 棉 紡 織 業	粉 房 業	榨 油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百	百	全	全	全	全	百	全	百	全	百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三	二	上	上	上	上	三	上	二	上	一

販賣物品業

總額稅收

油	古玩玉器業	磚瓦石灰業	煤柴炭業	皮貨業	米穀業	糕點業	醬園業	南北貨業	業別
營業總收入額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營業總收入額	課稅標準
全上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百分之二	稅率

整頓稅收

珠寶首飾業	五金材料器俱業	竹木器業	陶瓷器業	山貨業	皮毛業	鞋帽業	生熟藥材業	糖菓食品業	棉紗業	糞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百	全	全
分								分		
之								之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上	上

第十一年來寧夏省政府述要 財政篇

整頓稅收

油 店 業	估 衣 業	呢 絨 業	綿 花 布 疋 業	綢 緞 業	紙 張 業	鹽 店 業	鐘 表 眼 鏡 業	書 籍 文 俱 業	毡 毯 業	洋 廣 雜 貨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百 分 之 二	百 分 之 三	全 上	百 分 之 二	百 分 之 三	全 上	全 上	百 分 之 二
上	上	上	二	三	上	二	三	上	上	二

化妝美術品業	餅乾罐頭業	毛織綢緞物品業	西藥業	麵粉業	參茸燕翅業	玩具業	香燭紙炮業	中西服裝業	醃臘業	顏料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百	全	全	百	百	全	全	百	全	全	全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三		上	二	二	上	上	三	上	上	上

整頓稅收

騎 車 行 商 業	水 菓 業	冰 食 汽 水 業	茶 葉 業	茶 樓 飯 館 業	皮 箱 業	各 種 器 具 業	生 熟 肉 類 業	紙 糊 冥 器 業	編 品 業	烟 絲 業
全	全	全	全	營 業 總 收 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百 分 之	百 分 之	全 上	百 分 之	全	百 分 之	百 分 之	百 分 之	百 分 之	百 分 之
上	一	三	上	二	七	二	三	三	二	二

整頓稅收

其他各業

滄 甯 通 鑿 業	旅 棧 業	運 輸 業	貨 棧 業	錢 莊 業	銀 行 業	業 別	在 家 營 商 業	皮 件 業	皮 莊 商 業
全	全	營 業 總 收 入	全	全	資 本	課 稅 率	全	全	全
上	上	額	上	上	額	率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百 分 之	稅 率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率	上	上	上

營業稅收

典 當 業	代 理 介 紹 業	鑽 牙 照 像 業	油 漆 業	揚 表 業	包 作 業	租 賃 物 品 業	漢 藥 場 所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百	全	全	百	百	全	百	百
分			元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三	上	上	二	一	上	二	三

右表所列各類營業行為，雖均在課稅之例，但其小本經營，已於下列各項規定中免徵。

(一)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二)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三)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擺攤背負各小販，其資本額或營業總收入額，合於上兩款規

定者。

復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准財政部咨，以一烟酒牌照稅，經劃為省市地方收入，當以該項稅收原屬課徵營業行為性質，經決定准予試行改併普通營業稅收，各省市原徵烟酒牌照稅，自宜一體改徵普通營業稅，准此咨後，當將本省原有屬於國家收入之烟酒牌照稅，一併改入普通營業稅類，但初次草創，手續繁雜，不克於原定限期施行，特定於三十一年元月一日實施，所有遼夏省各地方稅局，亦均一律改為營業稅局，凡營業者，定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所在地徵收營業稅稅局，請領營業證，其新設之營業，亦應於開業一個月內呈報。

- 一 營業種類
 -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營業人姓名及住址
 - 四 營業資本額
 - 五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得免填報）
 - 六 其他應載事項
- 營業證式如左：
- 奉夏省商號使用營業證

奉天省	
商號名稱	住址
經手姓名	
(蓋名章)	(蓋圖記)

營業稅收

根據存照業營業票據友聯遺照號商許准廳政

商許准廳政財省夏事

遺照友姓名及輪位號	填 報 局 所	使 用 時 效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商號名稱住址	經 理 姓 名	報遺票友姓名及輪位號	填 報 局 所

(蓋圖記)

(蓋名號)

附稅收

奉天省政府核准發行商標營業證

附記	使用時效	商標字號	填發局所	商人住址	商人姓名

黏貼本人二寸半身像片處

號派遺友滿通查業親

中華民國	附記	使用時效
年 月 日		

奉天省行商使用營業證

精簡稅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鄂省財政廳准行商運營業證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使 用 時 效	儲 保 字 號	填 發 局 所	商 人 住 址	商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粘貼本人二寸半身保片處

前項營業證，由各征收營業稅機關，呈報財政廳核發，每年換領一次，凡屬被莊營業，在家營業，及騎車擺攤背負來往負販者，如資本額或總收入額均課稅之標準，均得請領營業

證，否則即按規避處罪，於是一面將改辦營業稅所有章程制則，分別咨呈行政院財政部備核，一面出示曉諭省內外商民，依法納稅，正推行實施間，奉 行政院佳電「查財政系統綱要，業經由院通飭知照，其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之各地稅收，自應依期由中央接收，茲據財政部呈擬「就各稅性質，分別責成本部原有征收機關接管，契稅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接收，營業稅由各省市直接稅局接收，菸酒牌照稅及類似消費稅之特種稅捐，由印花菸酒稅局接收，并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已令所屬接管機關接收，請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情，應予照准，合行電仰遵照辦理」。此電奉到日，本省深以此為中樞貫徹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要案，關係戰時國家整個財政之整理，且原屬之省有地方財政，經劃併國家財政系統之下，中央地力，自因一體，遂義不旋顧，遵照電示各點，於三十一年元月，將本省改辦之營業稅，及原有省屬各稅，均行分別向財政部指定之接收機關移交，迄未施行之營業稅，現由財政部，甘寧青直接稅局寧夏直接稅分局開征矣。

第六節 協濟款之撥付

中央協濟本省之款有六，一為印花協款，二為捲菸協款，三為鹽稅協款，四為軍費補助款，五為建設專款，六為政費補助款，查本省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廢除苛捐雜稅後，地方收入減少，呈奉

行政院准予由全國印花收入二成項下，協濟洋一萬五千元，二十四年八月起，本省捲菸特稅，歸併 財政部稅務署後，每月協濟洋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至二十五年八月起，要求增加，每月准撥協款一萬元，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本省鹽稅，奉令移交財政部西北鹽務收稅局接辦，預算短少，准予每月由鹽稅項下協濟洋六萬元，以上印花、捲菸、鹽稅三種協助，因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抗戰軍興以來，國庫支絀，依全國通案，由元月起，均按七成協濟，

又於二十六年一月起，每月協濟本省軍費補助款十萬元，二十八年四月起，以抗戰期間，後方生產建設，關係重要，每月協濟建設專款五萬元，以作辦理工廠農林畜牧等項生產事業之用，二十九年本省因白物昂貴，公務員薪餉低微，不足維持生活，電請行政院暨財政部設法補助，奉准由十月份起，每月補助二萬元，後因補助之款，仍不敷公務員增加薪餉之需，又請求增加補助，亦奉准由本年元月份起，每月再增撥一萬元，共計每月補助三萬元，此中央協濟本省各款之來源也。現值抗戰期間，中央支出浩繁，奉夏為行省之一，現未能解款於國庫，尚須賴樞府之補助，實非戰時應有現象，惟以本省苦隸甘肅管轄，本為受協省份，分治以來，轄境甚小，支出與其他省份相埒，以財賦之收入，實不敷黨政及地方軍隊之支出，故不得不賴於中央之協助，以免影響政治上之推進，而減少抗戰實力耳。

第七節 協助辦理所得稅

查所得稅，為國家創辦之新稅，亦係直接稅之一種，實行最為普遍公允，而其稅率亦極輕微，無礙於人之生計，集腋成裘，以補關鹽統三稅之不足，本府前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奉行政院暨財政部文電，頒發各項條例表單，飭辦所得稅，遵即分別函令本省各機關，各部隊，各商會遵照辦理，惟以此項新稅創始，機關與商民多不明瞭納稅手續，觀望遲疑，嗣經本府公文往返，剴切訓導，方為了解，並以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在是年十月一日開征。因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尚未派員來奉籌辦，恐誤稅收，故令由財政廳暫為代徵，各機關各部隊納稅，頗為踴躍，嗣財政廳以事繁人少，無法兼顧，由本府電請所得稅事務處派員來奉接辦，旋經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甘寧辦事處，委王孟治為寧夏區辦事處主任，抵寧之後，財政廳即將由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征起，截至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代收之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款洋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連同各機關各部隊公務員薪餉所得

編報告表，及所得稅扣撥清單，賬簿卷宗等件，分別繕造清摺，移王主任接收，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尙未開徵，由王主任繼續辦理，本府予以協助，均經依限期繳，迄今所得稅夏季區辦事處成立五年，現經改組為直接稅分局，關於稅務之進行，仍由本府繼續協助辦理矣。

第八節 地方稅

(一) 整理牙行稅概況

查牙行之設置，原為介紹交易，溝通貨物，其有關於社會之需要，已為世所公認。惟事夏牙行，在未劃分行省以前，甘肅省政府從未正式釐定制度，頒布規章，而地方官吏，又漠然不顧，遂任其自行游市，無證營業，似故名稱不一，行色混淆，多收佣金，詐取貨物，迄無一有相沿，頗為紊亂，尤以斗行為甚，既收佣金，復取食糧，纏纏雙方，均受其剝奪，其弊誠難以筆墨形容。

當民國二十四年本府財政廳呈奉 財政部頒發整理牙行辦法，於是始行遵照切實整理，并訂定牙行營業規章，將本省所有各色牙行，詳加考查登記，計有過載行、斗行、牲畜行、六料行、皮毛行、青果行、炭行、各類之稱，統名之曰「牙行」。特為規定等級，并證費數目，及全年營業稅額，均令其各按等級，領證營業，限期定為五年，佣金准按價金百分之三抽收，食糧一斗抽收佣金五分，是本省牙行之制度，至此始具模形茲特將斗牙各項等級及其營業證費并稅額數目，表列於後

等	級	的	證	費	數	全	年	營	業	稅	額

考

一 等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等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等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 等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 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然以惡習既深，隱弊尙未能一澈廓清，而各色牙行，往往規避明額，希圖逃稅，甚至斗行於緬緬穰穰時，有大斗人小斗出之弊端，於是本年度開始之際，復將本省牙行章程，再行修正，限期改爲三年，并加訂斗行補充辦法十條，所有各斗行應用之升斗，一律由財政廳統一製訂，并經度量衡檢定所檢定準確，令其請領備用，又各發給刮板數條，上註一量檢時，須用此刮平，不得高出斗標，違者照章處罰。一字樣，至各縣應設斗行之家數，應各按其市面之榮枯爲定，如人民有擬在某縣市鎮增設斗行者，須經該管縣政府查明該地有無增設之必要，呈報財政廳核准後，方許領證營業，但在未領證之先，更須審察其人之品格信用，以免「無領」濫踴擾民，領證後，即令在指定地點營業，不得混斗遊行，有妨他人營業。

其他各牙行，均純據其形色，規定等級，而於朋充兼色，澈底查究，嚴行禁止，其或有

不遵定章，操縱把持之徒，亦決嚴懲不貸，財政廳復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調查，自實施以來，不僅剷除歷年積弊，即本年牙行稅收，亦達七八千元之額，較諸往昔，實增一倍，是牙行之設，豈特便利交易已也。將於財政之收入，亦為增益，茲將本省各縣牙行營業之家數，及其證費并全年稅收各數目，列統計表如下：

縣	夏						別縣	行		斗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家數	證費數目	
合計	三	四	七	一〇	一〇		一	三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斗牙各行全年 得證費合計
一等	三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二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等	四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	二	二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等	七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二	二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等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	四	二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等	一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	五七〇〇〇	一	二	二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等					四〇〇〇	二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三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一〇〇〇	三三二、〇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整頓稅收

二四七

平			縣				市			特	
二 等	一 等	特 等	合 計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特 等	
			一四	一	三	六	四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七	六	一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總額稅收

二四八

第十年夏季各省總覽 財政部

中				衛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	一	三	三三三、〇四〇	二		七	七	五	一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			四	七		三	二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釐額稅收

附 記

茲附本省牙行營業稅章程，暨斗行補充辦法於後：

(一)修正寧夏省牙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 整理牙行稅辦法規定，并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牙行之領證營業，及取消等事，悉以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介紹買賣抽收佣金者，均有領證之義務。

第四條 本省各牙行，按三年編審一次，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卅一年十二月

卅一日爲滿期。

第五條 以前各牙行承領本省財政廳頒發之牙證，如未滿期者，准由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起，一律更換新證，其已交之證費，按年平均計算，由新證費內抵還之。

第六條 牙行領證營業時，須於縣區鎮集，交易地點，設有行棧者爲限，不得攜證遊行

營業。

第七條 人民請領牙證，須一證一人，(或一號一證)不得二人朋領，不准強拉商貨，遠

近懸斷，亦不得無證營業，違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證營業。

一、家道殷實，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第九條

三、確係本人並無假冒頂替之弊者。
四、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商民請領牙證，須先呈明該管縣政府，經縣長查明合格時，取具同縣區鎮集股齊舖保二家，並於保結內證明遇有虧稅逃逸欠賦不交，並確係本人營業，如有假充冒名朋領拐騙，均由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縣長審查請領牙證人民，合於第八條各項規定者，由縣長加具印符，連同保結款項專案呈報財政廳，核發牙證。

第十一條

各縣區鎮市人民請領牙證，如有互相爭執時，得以投標法決定之。

一等二百元，二等一百五十元，三等一百元。

第十二條

四等五十元，五等三十元，六等二十元。
牙行領證營業除交證費外，并須每年按等交納營業稅，其稅額如左。

一等一百五十元，二等一百元，三等五十元。

第十三條

四等廿五元，五等一十五元，六等十元。
十三四兩條規定六等費外，另設特等一則，不限定額數，由縣呈請，查明確定。

第十四條

前條證費及營業稅，依佣金收入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如查有生意興隆，佣金增多，得按實際情形，酌予提高等級，以示公允。

第十五條

牙行領證營業，除照章交納證費及營業稅外，每證須交證本費一元，以為印刷之工資，并按等粘貼印花稅票如左：

一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五等一元，六等一元。

第十六條 凡於縣區鎮市新添牙行，介紹買賣，須經該管縣長查明地方繁榮，實有增加之必要者，將情形呈明財政廳核准後，方能添設領證，以免擾累地方。

第十七條 牙行佣金，應俟買賣成交後，按貨價額百分之三抽收，斗行每斗抽佣五分，雙方買賣各二分五厘，不准額外多取，亦不得未賣之前，先抽佣金。

第十八條 斗行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牙行佣金，應抽諸買賣雙方，各縣情形有須變通時，聲明理由，經財政廳核准，方能實行。

第二十條 各牙行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歇業及中途告退等情發生，須由案內據實聲明，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取消營業資格，其已交之證，如未呈准繳銷牙證之前，不得解除完納營業稅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牙證在有效期間，本人死亡時，准由其兄弟子姪繼承辦理之，但繼承者，須有第八條規定之資格，經縣長查明，呈財政廳核准，交銷舊證，換取新證，惟須交納證本費一元，新證之有效期間，仍以舊證未滿之日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牙行領證營業後，除按季交納稅款外，無論省縣地方，不准任何名義附加分文，以免重累。

第二十三條 各牙行抽收佣金，均須隨時按日登賬，不准抽多登少，各縣府及財政廳，如有必要時，得予查考，若佣金增多時，得按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常行為，妨害商務，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

該管縣府，復查核實，呈明財政廳，除取銷牙證，不准營業外，并處以相當罰金。

第二十五條 牙行營業稅款，應按四季交納，三月為一期，上期稅款，不得逾下期十日，各

縣府依限催征，隨時報解，并造具經征完欠各數目表，呈財政廳核辦。

第二十六條 牙行運費及營業稅，統以國幣為本位。

第二十七條 各牙行舖到牙費，均須裝璜，隨時隨地，張貼於各該營業房舖地點，違者查出

，以無證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查核備案。

(2) 寧夏省斗行補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寧夏省牙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斗行之領證營業，及一切手續，除遵照牙行章程規定辦理外，悉以本辦法處理之。

三、各斗行等級及應納證費并營業稅數目，仍與其他各牙行同。

四、本省各縣鎮市、斗行家數等級，均照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辦理，如因市面繁榮，而有增添之必要時，經該管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准後，方准增設。

五、各縣鎮市規定斗行等級家數如左：

1. 省縣一等三家，二等以上四家，三等以上四家，四等以上四家，
2. 寧夏縣蘭崗堡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李崗堡四等以上兩家，五等以上兩家。

常信堡三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一家。

保家戶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新城五等以上兩家，通貴五等以上一家。

- 通昌五等以上一家，洪廣營五等以上一家。
- 新水橋六等以上一家，張政橋六等以上一家。
3. 寧朔縣王洪堡五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一家。
楊和鄉三等以上四家。
- 王元橋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 李俊堡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 瞿靖堡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 大壩鄉六等以上一家，小壩六等以上一家。
- 葉昇堡五等以上一家。
4. 平羅縣城內三等以上兩家，四等以上兩家；
黃渠橋三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 寶豐四等以上兩家，五等以上一家。
- 姚伏堡四等以上兩家，五等以上兩家。
- 石嘴山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5. 金積縣城內三等以上三家，四等以上一家。
秦壩關六等以上一家。
6. 靈武縣城內四等以上兩家，五等以上一家。
吳忠堡一等兩家，二等以上兩家，三等以上二家。
大寨子二等以上一家，三等以上兩家。
7. 中衛縣城內二等以上三家，三等以上四家。

莫家樓三等以上二家，四等以上兩家。

集家營子四等以上一家，當理堡五等以上一家。

宋遠堡三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兩家。

永康堡三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一家。

富家堡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宜和堡三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兩家。

新墩五等以上一家。

8 中寧縣城內一等三家，二等以上一家。

恩和堡一等一家，四等以上一家。

石空四等以上兩家，襄園堡三等以上兩家。

觀音廟三等以上一家，廣武五等以上一家。

鳴沙州五等以上一家，四等以上一家。

渠口堡五等以上一家，張星堡六等以上一家。

9 鹽池縣城內四等以上一家，五等以上一家。

惠安堡四等以上兩家。

10 同心縣城內四等以上兩家。

韋州五等以上兩家。

下馬關六等以上兩家。

11 羅口縣城內五等以上兩家。

21 陶樂設治局高仁鄉五等以上兩家。

六、各等斗行所需斗升及斗夫數目，茲按照權利義務分配如左：

1. 一等斗升各三隻，斗夫六人。

2. 二等斗升各二隻，斗夫五人。

3. 三等斗二隻升一隻斗夫四入。

4. 四等斗升各一隻，斗夫三人。

5. 五等斗升各一隻，斗夫二人。

6. 六等斗升各一隻，斗夫一人。

七、茲爲防止斗升大小不一，并整齊劃一起見，所有各斗行應用斗升，均經度量衡製就後，由財政廳頒發，各斗行應備價請領。

八、各斗行領證營業，須經該管縣政府查明確實，與牙行章程第八條規定資格相符，并同街殷實舖保兩家以上，方准請領，否則無領證資格。

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受處罰，其罰金數目，准按照牙行章程第七條辦理。

1. 行使未經度量衡驗準及財政廳頒發之斗者。

2. 在固定之地點以外，携斗遊行營業者。

3. 所用斗升數，及斗夫人數，超過規定者。

4. 勸收佣金超過規定數額者。

5. 於收佣金之外，又捧取糧食者。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改之。

二、改訂契稅徵收辦法

在國家土地私有制度之下，人民得以田產私相貿易，而所賣以爲營業之憑證者，卽爲契

論，國家之抽徵契稅即在法律上予人民以產權之保障，故凡民間因買賣私立之白契約，不經報稅，則其產權，法律上否認其確定。

寧夏契稅，與甘肅未分治以前，尙沿襲漢清舊例辦理，至民國十八年肇建行省，締造經始，旋以兵匪擾亂，而檔案無存，冊籍散漫，新制未經草創，成規亦無案可循，於是民間買賣推收，鮮有過割，而產權變更，契約亦因之失其效能，當時曾擬定臨時抽驗契稅暫行條例，稅驗并行，凡未經報稅者，照章報稅，已經前甘肅省稅訖者，報請查驗，二十二年六月，本府以該項條例，誤將稅驗合爲一事，既涉重徵之嫌，復違立法之意，殊不合適用，合行廢止。

乃復根據財政部頒行契稅條例及驗契章程，邵凡二十餘條，其驗契之查驗費，每張爲一元五角，照費二角，註冊費一角，契稅稅率，買契按價值百分之六，典價按價值百分之三，以昭稅驗分行，凡民間買賣產業私立之新契，得隨時報稅，其有舊日私藏之白契，無論典買，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呈驗註冊，粘貼印照，如有匿報契價或規避不驗者，一經查覺，即照章處罰，均經明白規定，於同年七月公佈人民，并通令各縣政府切實辦理。

迨至二十六年之際，雖經歷年來各縣之督催稅驗，而人多不明了契約關係自身產權之利害，仍有意存觀望，甚或有不諳世故者，吝惜一時小費，迨產業發生糾葛時，則白契在法律上失其保障，猶爭訟官庭，累年不休，耗時費財，其超過於稅驗之費額者，何止倍蓰？此種情形，言之可憫！若按法例懲處，又非政府恤民之始意，故本府爲體察民隱，優恤農艱，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將原訂契稅章程第五條內規定之稅率，復改爲買契按價值百分之四，典契按價值百分之二，飭各縣曉諭人民，以便報稅。

繼於翌年令廢除契稅章程，復經另訂契稅章程，乃於各縣設立契稅辦事處，以各該縣之土地專員兼任之，以凡人民於買賣田產，辦理推收過割時，即便着令稅契，得以隨時稽核，茲列各縣契稅辦事處一覽表如下：

縣	主辦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備
寧遠縣	契稅專員辦事處	謝保堡	
寧鄉縣	全	王洪堡	
平遠縣	全	平遠縣城	
中衛縣	南寧契稅辦事處	寧安堡	
中寧縣	全	全	
金積縣	金積契稅辦事處	吳忠堡	
靈武縣	全	全	
同心縣	本縣	府	

鹽池縣	全	上
鹽池縣	全	上

自此以來，人民於典買田產，尙能隨時報稅，規避觀望之風，亦爲之日漸減煞，是土地推收與抽徵契稅，同有關於契約之本身利害，二者雖事殊而所趨同軌，假使人民欲避免稅契，而所買之田產，則新舊戶不能過割，賣者不能辭其賦稅之累，買者無從得其管業之所有權，若出之於不過割之途，必恃私立之契約爲憑證，然未經報稅，其產權尙不能認爲確定，故土地推收與徵契稅合併辦理，誠有牽制稽核之效，以故近兩年來，本省契稅之收入，不但較往昔突然增加，即法庭上亦免去許多關係賣買田產之訟案。蓋以此也。

茲列民國二十七年以來與二十九年本省各縣契稅收入比較表如下：

縣別	契稅收入數		增減	編考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寧夏縣	五二六二八	一四、二四〇九一	二三、七二四七三	
寧夏縣	二七〇二四	一一、八九三七四	一一、六二三五〇	
平羅縣	一、六五四五八	一三、五三〇九四	一一、八二六三六	
金積縣	五六八一	一四、九二九一九	一四、八七二三八	

靈武縣	九五八〇	一〇、七三六三二	一〇、六四〇五二
中衛縣	六八三一	九、八三八二二	九、七六九九〇
中寧縣	一九九一	八、五二四八三	八、五〇五三二
同心縣	五〇五〇五	一七四八	四八八〇七
鹽池縣		八七四八	
靈口縣			
總計	三、一八六四九	九三、七九九一一	九一、四五〇七八

三、改定牲畜稅徵收辦法

查牲畜兩稅，在寧夏未建省以前，係甘肅寧夏道屬各縣地方舊有之稅，向由縣政府徵收，迨至民國十八年，寧夏改道建省以後，所有各縣牲畜稅，歸由寧夏省財政廳委派各縣百貨征收局兼辦，因征收辦法不良，人民出賣牲畜及宰戶宰殺牲畜，諸多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且各縣稅率紛歧，輕重不一，虧公累民，自所不免，自二十二年本府改組以後，有鑒於此，於二十四年設立地方稅局，改定徵收辦法，徵收牲畜稅，概以值百抽五，由買主交納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為限，宰牛每頭納稅一元，宰豬每隻納稅三角，宰羊每隻納稅一角，宰戶

屠宰時，須先期赴地方稅局或支局領照納稅，方准屠宰，並由各該局派員查驗，驗符蓋戳，始准出售，但婚喪祭祀，以及年節供備自用，而自行屠宰者，應報明當地稅局查驗後，得予免稅，再各宰戶，於納稅領照後，如欲變更其所宰牲畜時，仍應赴原發照之局卡，另換執照，方准屠宰，不得私自變更宰殺，違者查出罰辦，此項改定牲畜稅徵收辦法，施行以來，不但收數增加，而人民屠宰，均稱便利，此改定牲畜稅徵收辦法之效果，茲將歷年收入牲畜稅款數目，列表於後：

第九節 整理維持費

自民國二十年夏令會議後，前政府即舉辦營業稅，因本省商務蕭條，收數甚微，故根據甘青寧三省財政會議議決案，甘青兩省徵收特種消費稅，寧夏徵收臨時維持費，藉維現狀，迨二十二年春，馴致政治，以維持費之徵收，雖非厘金可比，然對物課稅，甚非合理，故飭財政廳照章舉辦營業稅，約計全年收數，不過五六萬元，而本省軍政各費，支出浩繁，勢必無法開支，以致此項營業稅，未能即時舉辦，故於無法維持之中，對於商人進出口貨物，暫行照舊徵收臨時維持費，以資補助軍政各費之不足，二十三年九月間，復准財政部咨請辦理營業稅，並以本省徵收之臨時維持費，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定於第三期廢除，改辦營業稅，不敷之款，每年由中央補助六十萬元，及至廢除之期，迭向中央要求協款，未蒙補發，以致營業稅，未能舉辦，二十九年四月國地收支劃分，軍費雖完全由中央撥發，而政費仍感不足，且當此抗戰之際，查禁敵貨入境，及禁運土產出口，因之本省商務，更感困難，且寧夏本邊鄙之區，來此貿易者，均係負販而來，先則擺設小攤，稍有積蓄，始開門面，在未抗戰以前，貨運通暢，商業尚為發達，彼時籌計營業稅，全年收入僅數萬元，自綏包淪陷，貨運斷絕，以小本圖強，受此打擊，故歇業者甚多，雖欲改辦營業稅，尤為勢所不能，故將臨時維持費稅率，重新按照海關稅則調整，一律按價抽稅，須將貨物分為奢侈品，半奢侈品必需品三種，尤於各貨內別為國產，非國產，本省產三類，並依各種各類之性質，規定稅則，以期抑制外來貨品，發展本省資源，提倡民衆節約，此種辦法，雖較營業稅不無出入，亦屬一時權宜之計，尚堪維持，商務發達，仍當改辦營業稅耳。

第六章 廢除苛捐雜稅

第一節 概說

查本省自甘寧分治後，名曰一省，而實際行政區域之大，僅爲十縣，且鹽預礮三縣，地皆沙漠不毛，其窮困達於極點，以此七縣之財力，供給全省黨政軍法各項之需用，其入不敷出，自屬當然，試就當時本省每年收入情形觀之，則不難明瞭。

(一) 收入方面：分田賦，各項稅捐，及臨時徵收之清鄉費，善後罰款四種，年約共收洋二百三十二萬一千餘元。

(二) 支出方面：黨政各機關經費爲六十九萬二千餘元，行政司法教育建設之各項預備費爲六十五萬元，軍費爲二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元，年約共支洋三百八十八萬七千餘元。

除以上各項收入之數，並將國稅項下所餘存之二十六萬餘元撥抵外，每年尙不敷洋一百三十餘萬元，在此情狀下之本省財政，苟無臨時附加稅捐，以資彌補，則政治機構，勢將全部停頓，影響所及，至深且鉅。此本省所以不得不有臨時附加稅捐，以維現狀也。且以地方機關及團體，爲辦理地方各種事業故，又不得不於田賦項下，附加稅捐，或另立名目，自行徵收，如是苛捐雜稅，名目繁興，胥吏無良，再加剝奪，人民負擔，可謂重極。

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伊始，鴻達有鑒農商凋敝，捐稅繁多，乃以廢除苛雜，爲安定民生，改善政治之唯一要務，曾經本府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決議廢除原則三項：

- (一) 本省府免徵苛雜宗旨，以不另辦稅捐爲原則。
- (二) 現有稅捐，跡近苛細或重徵者，一律免除。
- (三) 用途正當，而不苛細者保留。

此項原則決定後，即由民財兩廳會令各縣，將所有稅捐名目及年額額數，列表呈報，詳爲審閱，分別廢留，其於收支方面，力求撙節，以免糜費，而恤民艱，迨二十三年全國財政

會議，亦以廢除苛雜為重要案件，足徵本省與中央所見相同，於是毅然決然，即將全省原有不合理之苛捐雜稅一十七種，計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元，呈報全國財政會議，請予廢除，當經會議審查，應行廢除者九種，計款一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元，本府猶以為未盡善，仍將其餘八種，計款六萬七千八百零九元，一律廢除無留，以除人民無窮之害，並電呈行政院暨軍委會並咨財政部報告實行廢除各在案，於是粵屬各縣，所有歷來繁苛，重征，以及種種不合理之捐稅，均已完全廢除淨盡，一面佈告民衆週知，一面令飭各縣政府，再不得藉口准行任何事業，巧立名目，以增加人民負擔，全省民衆，莫不感不置焉，茲附本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遵辦中央廢除苛雜原則廢除苛捐雜稅佈告於后：

查粵夏地小民稀，賦役甚多，以前每藉口教育，公安，建設，就地舉辦臨時捐稅，上年政府改組，鑒於農商凋敝，乃從廢除苛捐雜稅入手，近於苛細之稅捐，曾經一度廢除，迨本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亦以廢除苛雜為重要原則，可見中央與地方，具有同心。現值本省改革出賦，整理稅捐之際，自當仍本初衷，根據原則，積極辦理，以紓民力，茲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應將各縣地方徵收之各項捐稅，除學田租，地方財政收入，羊隻捐，仍予保留，鹽預撥三縣地畝捐，丁糧百五經費，在未清丈以前，照舊徵收外，其餘如担頭捐，商店舖捐，鴿堂捐，牙行稱行捐，蠟雞捐，牲畜學捐，屠宰學捐，車駝捐，食鹽駝捐，煙燈捐，丁糧附加，油房捐，婚書捐，夏朝衛寧金鑿平羅等七縣之地畝捐，糠石百五經費，地丁百五經費等，十六種，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廢除，計共廢除洋一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三元，以上各捐廢除以後，倘有貪污官吏，惡劣土豪，陽奉陰違，巧立名目，仍舊徵收，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以私指徵科論罪，除令縣遵照外，合亟佈告全省，仰我各界同胞，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廢除苛捐雜稅

二七二

第二節 廢除種類及年征數額

甲、田賦附加

(1)地畝捐，年收四萬三千一百六十餘元，(2)糧石附加，年收二萬三千九百餘元，(3)糧石白五經費，年收二萬一千八百餘元，(4)地丁百五經費，年收四百五十餘元。

乙、其他苛雜

(1)捐頭捐，年收一萬五千九百餘元，(2)商店舖捐，年收四千四百餘元，(3)羊隻捐，年收三萬八千九百餘元，(4)鴿堂捐，年收三千三百九十餘元，(5)牙行斗秤行攤捐，年收一萬零四百六十餘元，(6)雜攤捐，年收五千八百餘元，(7)牲畜捐，年收五千三百餘元，(8)車駝捐，年收三千二百餘元，(9)鹽駝捐，年收一千五百九十餘元，(10)煙燈捐，年收五千三百六十餘元，(11)屠宰捐，年收三百元，(12)婚書費，年收三百六十餘元，(13)油房捐，年收一千九百八十元。

以上各種稅捐，共計年收一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元，其用途雖屬正常，而性質究近苛雜，在蘇省經濟瀕於崩潰，民衆生活陷於絕境之本省，遽然廢除此種苛雜，不僅積極的可以蘇息民困，安定民生，而消極的尤可杜絕貪污，清明政治，其意義之重大，迥非其他尋常事件，所可比擬者也。

茲將本省廢除各縣地方稅捐表附後：

稅捐名稱	全年額數	備

考

各縣地畝捐	各縣雜捐	各縣食鹽稅運捐	各縣車稅捐	各縣牲畜捐	各縣雜捐	各縣牙行斗稱行碼捐	各縣鴿堂捐	各縣羊隻捐	各縣商店舖捐	各縣煙酒捐
四三、一六一五六八	二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三一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一〇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〇	三八、九八〇〇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廢除苛捐雜稅

整理省有公產

各縣 煤石 附加	一三、九六五〇〇〇
各縣 煤石 百五經費	二一、八一三〇一六
各縣 地丁 百五經費	四五七、一八六
各縣 屠宰 捐	三〇〇〇〇〇
各縣 婚費 費	三六四六〇〇
各縣 油房 捐	一、九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八六、五九〇〇七〇

第七章 整理省有公產

第一節 概說

本省市有公產，除各縣所有學田外，尚有煤炭、鹽、園房產等，向來皆為辦理地方教育經費之資源，但在往昔，為各縣教育局或各學校把持，租金則自收自支，漫無限制，其或不肖員輩，藉為營私之具，魚肉鄉民，不惟紊亂預備案，亦且阻礙地方教育之進展。故於二十四年，即將教育經費，由省軍警收繳，而此項產業，亦收歸公有，責成各縣

政廳，招民出租管業，自此以來，迭次規定租率，力加整理，而此項教育之基金，至茲編稱穩定矣。

第二節 整理學產等縣地方款

查學產房屋，及教育基金，並煤炭窯湖棗園等租，均係辦理地方教育之費用，原由各縣教育局或各學校自收自支。租金利率，多寡不一，自民國二十四年，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由元月一日起，令縣政府移交地方稅局接辦整頓，所收租息，一律解交財政廳，各縣小學每月經費，歸由省庫統收統支，並規定學產房租，按民產房租例增加，教育基金每月息，一律以二分征收，以資劃一，嗣因各縣地方稅局改組，復令由是年五月一日起，仍交縣政府接收，遵照規定辦理，迄今尙無變更，惟各縣學產房屋，因經年甚久，時有倒塌，並住戶亦有欠租滯違者，教育基金，因借戶常有交還，亦有死亡拖欠本利者，以致房租利息，年有增減，茲將由二十四年整頓起至三十年止，所有歷年額征數目，分晰列表，以供參考。

茲將各縣學產房租，及教育基金利息，煤炭窯湖棗園等租地方款，歷年額收數目表附錄於下：

年別	額徵數	年別	額徵數
二十一年	二、二九一	二十六年	七〇二
二十二年	二、五四八	二十七年	二、五六〇
二十三年	二、七〇二	二十八年	二、四七六
二十四年	二、五八〇	二十九年	二、〇四四
二十五年	二、五八〇	三十年	二、〇四四
二十六年	七〇二		
二十七年	二、五六〇		
二十八年	二、四七六		
二十九年	二、〇四四		
三十年	二、〇四四		

第十年奉天夏省地運

計款總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五六	三〇〇	二〇八	七九四	一五四	四八〇	一、七九三	二、八六一
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三二	三〇〇	二〇八	八一	一五四	四八〇	一、八五六	二、六〇五
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七七	三〇〇	二〇八	八一	一五四	三六〇	一、七九八	二、四五三
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九〇	三〇〇	二〇八	八一	一五四	四八〇	一、七三三	二、四三二
五〇	二〇〇	奉令免稅	四六一	三〇〇	二〇八	八一	一五四	四八〇	一、七二三	二、四三二
五〇	二〇〇	奉令免稅	二四八	二二二	二〇八	六二一	一五四	四八〇	二、一三三	二、二八〇
五〇	二〇〇	奉令免稅	二四八	一七二	二〇八	六二一	一五四	四八〇	二、一三三	二、二八〇
五〇	由廿八年 起奉令免 稅八十五元									

整理省有公產

二七六

合計	中衛縣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和蘭	
一三、五二一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四九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八四一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八六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七三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一三三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八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六三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六三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八九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八九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三七七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八九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七八	二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八章 金融

第一節 本省金融之整理

甲、過去之省鈔略況

寧夏在民國十八年未建省以前，即有西北銀行，建省之初，未之或改，迄至二十年元月，始由本府呈准財政部改設省銀行，以國幣三十萬元為基金，並接收西北銀行之鈔票三十五萬元，當時因此種鈔票，信用尚著，故仍照舊行使，未經收繳，惟十八年中央經濟會議，曾有「地方新設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之決議，而本省僻處邊陲，經濟枯竭，苟無紙幣藉資週流，勢必市面蕭條，商業停滯，乃經本府一再咨請財政部後，始准變通辦理，本省即按照地方情況，市面需要，陸續發行，截至二十二年元月止，其發行者，計有十元五元一元之元票，五角二角一角之角票，臨時維持券，金融維持券，以及接收西北銀行之舊鈔等，共洋一百二

十二萬零四百餘元，其間或因奸商操縱或因現銀流出，與夫內中四十二萬零四百餘元之鈔票，因行使日久，污穢破爛，真偽莫辨，故價格低落，貼水過鉅，以致貨物高漲，人心動搖，為害社會，實非淺鮮。除由本府極力維持，以資穩定金融外，並由鴻濟召集省城商界訓示關於本省金融問題，附誌原詞如次：

各位商界同胞！今天請各位到這裏來，隨便談幾句話，因為這幾月來，公務繁忙，很少見面的機會，心中雖早想談一談，但是老顧不上，很覺得抱歉，今天所談的話，就是關於金融問題，近來市面上發生許多誤會，驟然票子跌價，貨物高漲，於是人心恐慌，社會幾為之搖動。

說起商人的本身來，與國家社會的關係很大，國家富強，地方發達，完全以商業而轉移，即是省縣方面，賴於商業的支持，也非常之大，寧夏比大的地方，是比不到，要在西北上說，還可以數得上的，這個地方的商業，與蒙邊的多倫包頭甘肅涼州，都做的是蒙古買賣，得到的好處很多，這地方有句俗話，叫做「抓韃子」，因為蒙家口，喇嘛廟，綏遠磴口等地蒙人，每到冬天，以牛羊馬匹來換糧食布疋，預備一年的過活，不以別處說，單拿綏遠大盛魁說，每年蒙人一來，便去接洽，治些白酒肉菜，給他們吃，吃完之後再算賬，這就是「抓韃子」的意意。

現在世界進步了，商人不僅是顧個人利益，同時還要顧大眾利益，謀大眾利益，那一個地方商場不發達，怎樣設法去教他發達，那個地方需要工廠，怎樣設法去教他設立，商場工場都發達了，地面便隨着活動起來，而至於繁榮，那時的商業，不是賺了大錢麼，所以商人要對社會負責一點責任，要合乎風俗人情，各位不要說，我說的話太大了，太空了，那是不對的，對是對，可是時候改變了，不是那個時候了，我們要賺錢，在外邊去賺錢，不要在綢

徵處苛求，譬如設立一個大工廠，把內地出產物，加以製造或改良，運了出去，豈不賺一批大錢嗎，能在外邊賺回來錢，是多麼體面的事，江浙粵各省的商人，早把心理改變了，豈則爲着自己的利益去營業，但都能顧大體，長江以北的諸省合乎中，惟西北的商人便不然了，道穢污點，是用水也洗不掉的，我主政奉天，對於地方的治安，負一番責任，有人說你把政治辦好了就對，何必管這些閑事，我常說我是武人，沒有甚麼經驗，但是我自管得過，對地方情形並不隔閡，當我初臨此處的時候，本省銀行所發的鈔票，無法維持，驟然跌價，這種無基金不兌現的票子，當然免不了有如此現像，我不是神仙，能變一個法子，使他跌落了，我又無點石成金的手術，能維持得平穩穩的，沒有風波，所以才想法把從前銀行發鈔票，祛除地方的痼疾，不過交通不便利，貨物不能暢運，這是重大的原因，可是我們編想方法，使貨物不能停滯，貨物一多，便可多中取利，大處賺錢，不要今天是個價，明天看這貨物一缺，便成那個價，太不顧面子，太不像商業的樣子，本地的商人不必說了，由陝甘津各地遠來的商人，雖有地域不同，我想觀念和目的，都是一樣的。

這次省政府嚴禁重利盤剝的案子，業經省政會議通過，通飭所屬各地應行，這是體念窮民的好方法，商界同應要求以三分四分爲準。不然當舖非關門不可，我說國家未有這樣法律，他們利息如此重，簡直連鄉票子是一樣，農人照這樣誰敢借貸，寧教當舖關門，不教紳士榨辦，三四月間，省政府不收款的意思，原爲使老百姓免得借貸，使紳士沒有挪票機會，因爲紳士每到這幾個月，便大放其賬，到秋糧下場，區長紳士拿上口袋，挨家討賬，可憐農民們，將所收的糧，除了還賬以外，甚至每年連吃的糧也不夠，幸苦一年，下場如此，何等可憐！當舖就是週轉性質，爲何那樣重的利，敲剝人民，從前我記得還有十分的利，這樣的黑暗，怎能不使商人失却信用，商業怎樣才能發達呢。

我上面說過了，要將眼光放大，在大處賺錢，外邊賺錢，不要鬼鬼祟祟的，今日這樣，明日那樣，自相殘害，自毀信義，這幾天究竟爲着何事，忽然自相驚擾，這真是一點驢子放屁——自驚自叱，說甚麼孫殿英來了，恐怕票子不能使用，於是甚麼貨幣都賤賣，又彷彿連從前鈔票一樣，要曉得現在政府，不但從前政府一樣，從前是無基金不兌現的鈔票，現在各銀行所存有四十萬現洋，四十幾萬煙土，合計總有八十萬現款，暫不兌現者，是五一般土豪劣紳們，把票子拿來兌現，現洋倒在他們手內，不過交通不便利，好票子還未來齊，所以各票子又遲作廢幾天，這其中並無他項意思，希望各位都要明瞭。我是以一百二十分的誠心，維持地方，保障金融，俗語說：「牡丹雖好，還須綠葉相扶。」又說：「一木難支大廈，須要羣策羣力，一個人的力量有限，非要大家共同來做不可。」

即以孫殿英的來說吧，他是中央任命的吉樂警備，並天長行警備。他也有命令，他服從中央命令，來不來毫無關係，用不着大驚小怪，滑亂黑白，況且第一中央有命令，他當然不能有別的軌外行動，第二有甘肅青綏靖主任朱紹良，對西北軍事，他還負着重大責任，第三我是寧夏負責的人，有什麼亂子我當，再不要胡造謠言，顛倒是非，孫氏的停止，尚無一定，就是他來了，於地方於人民，沒有一點兒問題，何必在未來之先，給誰那個罪名呢，假若他來了之後，對於軍事政治，都聽中央命令，至於我們的人民，還有三萬多兵保護，亦來土黨，兵來將當，於你們究竟有何影響呢，這幾天票子的搗亂，完全是誰的錯誤，請大家自己評判，以後不要給未來的孫殿英加個罪名，無的放矢吧，由這幾天的情形一看，亦夏一般的商人，見識太短了，「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凡一件事物，總要捫來實感察清楚，是非要弄明白，自然沒有不得了的事情。」

現在政府對地方建設，積極的去做，無一不從大處着起，大處着眼，這是國人皆知的，

關於施政方針，及臨時各問題，差不多均在紀念週或各集會中報告，希望大家集會時，均來參加，不要老在房內，圖一己的私利，今日乘個機會找些便宜，明日想個法子抬高市價，這是頂不好的現象，我們從今後要全寧夏好，須要大家把眼光放大，第一要有國家思想，第二要有地方觀念，第三自己再不要終日坐在房內打算盤，時代告訴我們，要改變方針，要改換心理，事事往大眾的利益上着想，不要僅僅顧自己利益，總要謀整個的商業發達，地方繁榮，才是商人應有的責任。今天為患難利害的關係，所以我懇切的給各位解釋，明天誰要加價，誰要不維持，誰便是破壞金融的罪人，就是犯了上面所說的「抓鞭子」的賣買了。現在省銀行的存款，大家如果不信，請派人親自查驗，我們並非賣空買空，也非是我沒有把握，敢說大話，這幾天的風波，也許是十五路軍隊，動工拉差，人民不敢運糧進來，以故糧食漲價了，你看三十里路上的糧是什麼價，城內是什麼價，差的太遠了，或者軍糧局用的人不妥當，我已經撤消了，我們不為兵食，也是顧民食呢，一看城內城外的物價，更可證明這樁事，完全是商人囤積販運所致，此外再無別的緣故，這個樣子，寧落惡名不能身這個惡風，吃軟不吃硬，那怕他當舖關門，存心不害人，那怕他們在背地裏瞎說，我是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我是中華民國的一個負責任的人，一切事憑着良心去做，求其心之所安，盼望大家把心放下，安安靜靜的各安其業，不要妄自驚擾，有什麼疑難，可以當面來談，不然空空白白的加罪於人，是不對的。

乙、整理省鈔之回顧

貨幣政極關重要，舉凡改進之方，推行之法，稍有不善，即足以取疑社會，影響民生，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之後，鑒於本省金融，時呈不安現象，而省鈔信用，日趨低落者，厥唯票據既不統一，價值復有高下，此不僅適于奸人從中漁利之機會，尤可造成金融之恐慌，

故欲期澈底整理，必先從統一入手，即於三月間，經省會議決，先由省行發行新鈔四十萬元，繼於六月又決議，發行新鈔三十萬元，以資收撈流行市面之各種舊鈔，但因以前所發之舊鈔，為數甚鉅，自非繼續發行新鈔，實不足以完全收則，且本省承災棧之餘，農村破產財用支絀，金融緊縮，週轉不得，乃民間每多要求發行新鈔，以期活動市面，而本府亦因舊鈔概已被爛，行使既久，難免弊端發生，遂復由省行繼續發行新鈔，以應事實之需要，至二十三年十月止，除收撥外，其現有之數，為二百四十五萬元，並經該行擬定營業辦法，凡商民借貸現款，及軍隊匯兌，統由該行辦理，於是票現無分，價格平衡，而市面金融，漸趨穩定，惟以當時各縣政府暨各征收機關，又往往昧於大體，其征收稅款，對於民商每多勒取現洋，而解交省庫者，則全為省鈔，以致現價格，無形中又起軒輊，人民頓生疑慮，此等弊端之發生，在彼等不過希圖從中漁利，藉飽私囊，對公家實足紊亂金融，有妨幣政，害公病民，莫此為甚，本府為革除弊端，維持鈔價起見，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飭由財政廳規定征收省鈔辦法七條，通令各縣政府暨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不得故蹈覆轍，致亂金融，並由財政廳派員嚴密考查，以期弊端澈底剷除，而省鈔信用，逐漸堅定，幣制基礎於茲穩固。

第二節 規定整理辦法

茲將維持金融，規定征收省鈔辦法七條，揭錄如下：

(一) 省政府為維持金融提高省鈔起見，通令各縣政府及征收所，(以下簡稱各征收機關)征收稅款，一律征收省鈔，並嚴禁收受現洋。

(二) 本辦法對於證口各征收局屬之巴音習塔分卡，及定遠營鹽稅局，不在此例，一律收現解現。

(三) 各征收機關，如遇商民因攜款不便有由外省撥兌現稅款(如蘭州水菸由蘭州撥兌，

包綏運來貨物由包綏撥兌者餘額推)，不在此例，仍應收現解現。

(四)各征收機關如有陽奉陰違，仍敢收現洋，並礙混商民，不予指定兌換所，去換省鈔，希圖折收現洋者，查出處以槍決。

(五)各征收機關及各征收分卡門口，一律懸掛木牌，上書（征收稅款一律收受寧夏省發行之省鈔不收現洋）等字樣，永遠懸掛，不准損壞。

(六)各縣兌換所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或由省銀行派員或委託辦理，所有出納款項由省銀行與各該兌換所直接清算。

(七)本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節 收購煙土銷燬省鈔

查寧夏於民國十八年以前，原為甘肅轄區一道之地，當時市面流通者，為現銀元、銅元，及平市官錢局之錢帖子。但此項錢帖子，並無準備金，至十四年西北軍入甘，當時財政困難，西北軍發行流通券，及收回無準備金之錢帖子，至十六年設立西北銀行，寧夏支行發寧夏，又發行西北銀行鈔票，乃復收回無準備金之流通券，十八年寧夏建省後，旋西北軍離開寧夏，該行倒閉，乃改設寧夏省銀行，為省垣唯一金融機關，以資資本，則毫無準備金，僅賴發行不兌現紙幣一百二十餘萬元，流通於省境，以資維持。

迨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接收伊始，頗言躊躇，欲謀穩定金融，則資本毫無着落，未幾孫軍犯寧，經三四個月之戰爭，其間支本省及中央派來軍隊，並各友軍糧價，無法應付，故負債之省鈔，竟達二百二十餘萬元，連前共計三百四十餘萬元，所幸戰後交通恢復，匯兌暢通，鈔票信用漸著，數年之間，金融頗稱穩定，然自盧溝橋變起，抗戰軍興，因貨運之停頓，影響及於金融，省鈔復呈跌落之象，更因奸商操縱搗亂，富商大賈，從中漁利，而公家

賦稅之收入，與黨政軍之開支，出入一律，並無變更，但市面上使用時，貨價騰貴，僅值六七扣，或竟達半數者，以致累害太深，乃決心對於無準備金之省鈔，從根本上覓求澈底改善之方策，以仰副 中央付託之意旨，與人民之嚮望。

查寧夏向為產煙之省份，農民每年除耕種糧食而外，常少種煙苗，以資補助其經濟之活動力，然種煙農民，所產收之煙土，恆受奸商之壟斷，在收割之期，奸商及富有財力者，故意壓抑煙價，往往每兩奶漿，一磅亦已屆成熟之期，以得曲銳利之小刀，在世業上繞而割之，色白如乳之漿，自隨刀痕而出，即以右手二指，捺其奶漿，注於罐內，名曰奶漿，時奶漿不難於油紙上，曝於日光之下，其數時，水分稍為蒸發，而質尚六，名曰軟煙，又將軟煙平攤於木板上，曝於烈日之下，不斷翻晒，俟其水分蒸發殆盡，色變黑而質變軟時，即則為七十五兩之塊，用木板印錫，名曰板貨又稱硬貨每兩奶漿，平均能晒軟煙五錢，每兩軟煙，平均能晒板貨六錢，一歲跌至二角三分之微，當致貧窮農民，售煙之煙價，每不抵償所支出者，且多致虧損，每途稅價高漲時期，種煙反不如種糧獲利之多也，補造為補救農村，兼除多年之毒根起見，特於二十六年夏月間，成立禁煙委員會，每兩以售出市價之高價三二角，（如市價五角，則公家六七角，市價六七角，則公家八九角，甚至一元，）共計擬制收買煙土，二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兩，（其經商民所收買，為極少數之煙土，所收數量不多，在禁較易）。故自二十七年度起，寧夏即為實施禁種煙苗年。

查二十六年，禁煙委員會，統計共收煙土二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兩，共需省鈔二百二十七萬二千餘元，此項價款，係由寧夏省銀行陸續借墊，蓋此項借墊之款，實係黨政軍各機關，陸續儲存銀行之公款，（寧夏省銀行，為本省唯一省金庫）故本府為獎勵黨政軍各機關踴躍銀行存款計，乃於事後提出土藥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兩，分配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

以示獎勵之微意，亦所以說明購煙價款之來源。

迨二十七年春，特召集紳商各界，共同組織金融整理委員會，商討議決，將前禁煙委員會購存之烟土，提出八十四萬四千二百餘兩，以法幣市價變賣煙土，收回省鈔三百四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元，悉數銷燬，其救國公債煙土二十九萬七千兩，及由寧夏省銀行代賣煙土一十四萬六千兩，均係歸還省銀行之債債，至所獲之煙款，除將前借省銀行之債債還清外，其所獲之盈餘煙價，全數充作收回省鈔之用，適因此時煙價，陸續上漲，得於二十七年五月間，一個月之內，將本省十餘年來，發行之三百四十餘萬元，無基金紙幣，人民視為不兌現之空頭支票，全數收清銷燬，掃數無餘，而人民未受分毫之損失，其後煙價高漲，人民尚且得獲厚利，然於公於私，竟獲此圓滿無缺之結果，此不僅鴻運私衷引為欣慰，即全省各界同胞，亦莫不感覺愉快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寧夏省銀行，改組為寧夏銀行，官商合辦，官股（即寧夏省政府）一百萬元，（此款乃整理金融盈餘，及銀行營業盈餘。）全省紳商自動入股五十萬元，因鑒於以前省鈔之流弊，決定法幣為活動之中心，從此省鈔絕跡於市面，以奠定寧夏金融之基礎於永久，官民均感便利，此本省金融整理之經過情形，茲特開列收購煙土整理金融詳表於後：

寧夏省政府前 金融整理委員會 統制煙土整理金融收支各數報告表

（甲）關於各縣收買煙土部份

縣 會 別 收 買 款 煙 款 屬 購 成 煙 款 景 備

考

金 融

寧夏縣禁煙委員會	一、六七五、五七一	四六一、〇二六、四〇七	四〇七、四〇〇
寧朔縣禁煙委員會	三〇三、〇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平羅縣禁煙委員會	七四九、〇四四	四六三、一三二	〇〇〇、〇〇〇
金積縣禁煙委員會	三〇八、三八三	二一八、九五七	〇〇〇、〇〇〇
靈武縣禁煙委員會	三八七、五八五	二七四、四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中衛縣禁煙委員會	三九二、〇六一	二五七、九五七	〇〇〇、〇〇〇
中寧縣禁煙委員會	一九〇、〇七〇	一三五、二六一	〇〇〇、〇〇〇
同心縣禁煙委員會	八、一二四	五、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各縣禁煙私烟	三五、三一〇	三一、八四六	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四、〇四九、二一五	二、六二五、二五四	〇〇〇、〇〇〇

(乙)關於支出煙土部份

1. 收回無基金省鈔方面

類別	用途	支出煙土數量	考
匯理金	金融整理委員會二十七年上半年依 照法幣市價以土銀收回無基金省鈔	八四四、二三一、二六	上項煙土市價三元四角四分五角 分項是每收回舊鈔三百四十八 五千四百九十元零七角七分
合計		八四四、二三一、二六	

2. 借銀行之省鈔購煙仍還銀行債務

類別	用途	支出煙土數量	考
救國公債	人民愛國救軍各界專收救國公債因 省鈔關係人民交納公家自無以稅則 但省債解歸者外一死出者則不能 使用即以多繳土銀解呈總會計下列 之數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查總計公債款八、九萬一千元
請	擬運煙支省銀行各界存款者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請	又	六、〇〇〇、〇〇〇	
請	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國	救濟煙民	一七、四八七〇〇
同	整頓煙膏	四七三〇〇	
合計		三一八、三二〇〇〇	

5. 辦理本省教育方面

同	教育	整頓本省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6. 獎勵方面

同	新	別用	途支出煙土數量	備
同	獎勵	獎勵黨政各界公務人員	八七、五〇〇〇〇	考
同			六〇〇〇〇	

金融

金 額

二九〇

7. 補助軍費方面

類 別	用 途	支 出 額	備 考
同	十五路軍官子弟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送三十五師各級軍官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十五路各級官佐獎勵	一二二、一七三〇〇	
同	十五路總機要官兵陣亡家屬	二一、九五五〇〇	
合 計		三六七、二二八〇〇	
類 別	用 途	支 出 額	備 考
軍 費	補助軍費壯丁費服裝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五路軍隊辦理生產合作心體會	二四、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	
統 計		一、六二五、二五四七〇	

第四節 本省銀行業務概況

一省金融之活動情態，爲一省經濟及財政之攝影，蓋經濟之要素曰土地，曰勞力，曰資木，而資本之擴大留環過程，即爲金融之活動，至於財政尤與金融相表裏，財政政策，爲活躍金融之動力，金融繁榮，又爲增大財政之源泉。因此如欲觀察一省社會生活安定與否，必以金融繁榮爲斷，本省十年來，金融之活動，係由混亂入於安定，由安定入於穩固，由穩固入於繁榮，以時間而論，其進展亦不爲遲矣。茲將其中心經過實況，分爲六項詳言之：

第一項 省銀行時代之金融狀況

(一) 寧夏金融機關之廢始

本省在民國十八年未建省以前，原爲甘肅之一道治，彼時現代金融機關之銀行，尙未普及，荒僻之西北，溝通金融者，仍爲舊式商號貨棧，專營性質之錢莊，亦甚稀少，至民國十四年，西北軍入甘，始有西北銀行之設，其時總行設於張家口，以溝通西北之金融，至民國十六年，該行設立西北銀行寧夏分行，從此偏僻之寧夏，始有現代金融形態之鈔票出現，旋因西北軍他調，政局驟變，該行亦隨之倒閉，而唯一金融之機關，於焉中斷。

(二) 省銀行之設置

西北軍去後，本省商民爲活動市面，通行匯兌計，籲請恢復，迨至民國二十年，始由本府請准財政部，改設省銀行，以國幣五十萬元爲基金，惟以省庫空虛，終未撥付，同時接收西北銀行無準金之鈔票三十餘萬元，當因此鈔票，信用尙著，故仍舊行使，未經收繳，嗣爲維持金融活動計，按照地方情況及市面需要，陸續發行，截至二十二年元月止，其發行者，計有十元，五元，一元之元票，五角，二角，一角之角票，臨時維持券，金融維持券，以及接收西北銀行之鈔票等，共計洋一百二十萬餘元。其時以種種原因，票價稍形低落，致有貼

水行使之弊，影響於市面，及金融流通者，至為重鉅。

附省政府維持金融佈告

邇來將屆夏收，省鈔價格，日漸趨高，百貨平衡，市面極為穩定。日前華北大局，曾經一度緊張，愛國之士，不免激昂憤慨，現在風平浪息，大局穩定如恆，本月十七日中央飛機北來，因係臨時航行，未經事先通知，一般民衆仍復驚相伯有，政府特為明證實，以却羣疑，而好商市情，貪利忘義，竟復乘機造謠，抬高市價，致使省鈔忽跌，社會頓呈不安，查寧夏省銀行，代理本省金庫，省鈔之發行，除其固定之基金外，尚以政府收入為抵押，根本穩固，決無動搖之可能，即萬一外交吃緊，地方銀行，乃係本省人民公共之金融機關，原有官民相維之意，無隨政局轉變之理，此固識者，多所深知，一般商民亦均明曉。特有少數不肖份子，憑假雄厚之資本勢力，與夫所處特殊地位，每逢時會，輒思居奇，別居用心，故為謠傳，以期聳人聽聞，逞其操縱壟斷之伎倆，其行其鄙，其心可誅。若不嚴加制裁，殊不足以維金融，而安人心。為此合亟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自經佈告之日起，各貨仍如舊價，不得任意抬高，省鈔照常使用，不得故為貶值，倘敢違犯，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定即重懲，決不姑息，除隨時派員嚴密查拿外，仰即懍遵，切勿自貽伊戚，是為至要！

此佈。

(3) 省銀行調整幣制之經過

幣政極關重要，舉凡改進之方，推行稍有不善，即足取疑社會，影響民生，當二十二年二月間，本府改組以後，鑒於金融紊亂，時呈不穩現象，而省鈔信用，日趨低落，厥唯票樣既不統一，又因行使日久，污穢破爛，真偽莫辨，故而價值復有高下，此不僅適于奸人從中漁利之機會，尤可造成金融之恐慌，故欲期澈底整理，必先從統一入手，即於三月間，經省

委會決議，由省銀行先後發行省鈔七十萬元，以資收撥流行市面之各種舊鈔，但以籌發舊鈔，爲數甚鉅！自非繼續發行，無以完全收回，復以孫軍犯境，軍費浩繁，本省承災授之餘，農村破產，財用支絀，金融緊縮，週轉不便，乃商民紛紛請求發行新鈔，以期活動市面，而本府因鑒於以上各情，遂續發行，以應實需，並將二十二年元月以前，各種不統一之鈔券，折半收回，當衆焚燬，至二十三年十月止，除收燬外，其現有之數，爲二百四十五萬元，并擬訂營業辦法，凡商民借貸現款，及軍隊匯兌，統由省行辦理，於是票現無分，價格平衡，而市面金融，稍趨穩定。

茲將折半收回雜鈔佈告分附於後：

(1) 佈告本省折半行使之舊鈔票，務趕十一月底以前，向省銀行或縣政府，及征收機關，掉換新鈔，或交納稅款，逾期即行作廢。

案查本省折半行使之舊省鈔，業經呈奉本府令准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不分元角，一律持向省銀行掉換十足行使之新鈔票，并通令各縣政府，及各征收機關，對於折半行使之舊鈔，儘先收解，逾期作廢在案。查此次收回舊鈔，原爲整齊幣制，在限期一月以內，定行全數收回作廢，決不寬限，以資焚燬，而期劃一，合再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經十一月底以前，向省銀行，或各縣政府，及各征收機關掉換，或交納稅款，倘逾期不換，即作廢紙，萬勿觀望，坐誤機會，致受損失爲要，此佈。

(2) 佈告掉換本省行使之舊鈔，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屆期定即作廢，決不再展。案查本省以前折半行使之舊省鈔，原定限至十一月底，全數收回作廢，迭經佈告在案，茲已限期屆滿，上項舊鈔，未經收回流通市面者，爲數尚屬不少，若按原定限期作廢，民間損失甚大，本主席，着再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全數收回，屆期定即作廢，決不再展。

以重功令，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存有舊鈔者，速向省銀行，各縣政府各征收機關，掉換新鈔，或繳納稅款，萬勿再延，致受損失為要，如查出各縣政府，或征收機關，有利用作廢機會，私行折扣者，依法嚴懲，切切此佈。

本省幣制經此次整頓之後，雖未臻於至善，而金融較前穩定多矣，各縣政府，及各征收機關，又往往昧於大體，征收稅款，於民商每多勒收現洋，而解交省庫者，則為省鈔，以致票現無形中價格軒輊，人民頓生疑慮，此等弊端之發生，在彼等不過希圖從中漁利，藉飽私囊，對公家實足紊亂金融，影響幣政，害公病民，莫此為甚，為革除弊端，維持鈔價起見，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由本府規定征收省鈔辦法七條，通令各縣政府，及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不得故撤復蹈，致亂金融，復由財政廳派員嚴密考查，以期弊端澈底剷除，而省鈔信用，亦漸堅定，幣制基礎，於茲穩固。

一、附寧夏省銀行自二十二年開辦起，至二十七年結束止，焚毀票券數目表：

年 別	期 券	數	數	目	備 考
二十二年	四月一日	接收前任手台種廢票	四二二、九四八九四		
	五月二十八日	各 種 舊 鈔	二九六、七一六六三		
	五月二十八日	前日發行新券	1,000,000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日	五折各種票券	四九一、六三九八七		

年 別	日 期	發行兌換券數目	
		總數	餘額
二十一年	六月一日	1,200,000.00	1,200,000.00
	五月廿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九月廿一日	1,100,000.00	1,100,000.00
	十月十一日	1,100,000.00	1,100,000.00
	十二月廿七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二年	一月十六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計		22,200,000.00	22,200,000.00

二、附奉天省銀行自二十一年接收至二十七年結算止，發行兌換券數目表

金額

	三月十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廿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日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五月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三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4) 省銀行之結束

查二十七年五月間，令將省銀行結束，另組寧夏銀行，官民合辦，經召集全省各界，組織金融委員會，討論結束，收銷省鈔辦法，將禁煙委員會，前借省銀行省鈔購存之土藥內提撥變價，所有省行以前發行省鈔，全數收回，除結存寧夏銀行借用外，所存五元、一元券二種，共計為一百七十五萬元，均經財政廳，委派阮科長據三借同各股長科員等，點驗無訛，

乃於是年十一月間，派財政廳趙廳長，躬親到行監視，本府以值此非常時期，該券券存留時日，恐生意外，除前經阮科長等點封之各角券，各銅元券，共二十二萬元，另行擇日焚燬外，茲無論擬交保管，及擬請焚燬五元券，一元券，兩共一百七十五萬元，全數以前袋裝載，運至朔縣任春偉之黃河岸，將袋內再加石塊，墜沉河底，既沉時，又省焚燬消耗經費，由該行主管科長隨同阮科長，及各會計等，點封完封存之一百七十五萬元，親手重點，請人蔭袋，縫口加封，共裝四十袋，並由趙廳長，以實地責任存留河內，親往侍衛隊等，將各券四十袋，儲在投河，墜沉河底，即親親到本府請案，請將完封各券，於十二月一日，財廳廳長阮科長派到行，將前經點封之各券，各角券，各銅元券，共計一百七十五萬元，全數分裝蔭袋七十個，并將完封各券之各種券角，各券，各銅元券，各角票券一十三箱，內共二十二箱，其同負券等，藏袋五十箱，分裝各券，各角券，各銅元券，塔，首城根，即由該行長吳德晉同，領職員，隨同財政廳阮科長到場監視，焚燬。該行數名，維持焚燬，於廿日午十二時開始焚燬，至下午七時，焚燬無存，亦將焚燬各券，呈備案，此省銀行結束省鈔之實在情形也。

內省銀行結存貨物估價，四十五萬元，應現款共為一百零七萬，該項貨物，按原估價交寧夏銀行，并在省銀行存款省庫項下，按足現款五十五萬元，合計為一百萬元，交省銀行，作為官股，其餘存款，均已解交省庫得復存。

附寧夏銀行角券銅元券移交寧夏銀行并焚燬數目表

類別	移交寧夏銀行原額	擬請焚燬數	擬請保管數
----	----------	-------	-------

金融

二九八

貳角券	一九九、九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壹角券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肆拾枚券	二九、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貳拾枚券	二四、四〇〇〇	四、七八五〇	一五、九〇〇〇
壹拾枚券	八、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二五〇	一二四、四七五〇

按角券四元，額共六、二萬元，除移交國家銀行外，其餘之券，由本省銀行收買，其收買之數，已詳列於左。

貳角券四元，額共六、二萬元，除移交國家銀行外，其餘之券，由本省銀行收買，其收買之數，已詳列於左。

壹角券四元，額共六、二萬元，除移交國家銀行外，其餘之券，由本省銀行收買，其收買之數，已詳列於左。

第二項 寧夏銀行之產生

(1) 改革本省幣制推行法幣

查省銀行兼營副業，大量收購土產，為增進人民利益計，各項土產價格，特予提高，較以往由商人自由買賣時，大為增漲。而一般商人，對平津陝甘各大埠，販買百貨，用款多賴於省銀行以大宗土產，運銷省外變價匯兌，因之本省金融，日入常軌。繼奉中央頒佈實行

法幣，限制地方銀行濫發鈔票辦法，而謀全國幣制之統一，故本府應時勢之需要，遂將省銀行於二十七年五月間，毅然結束，淨餘純利一百五十餘萬元，解交省庫收入，同時籌設官民合辦之寧夏銀行，即以省銀行結束盈餘，解交省金庫項下之法幣，提取一百萬元，撥交新銀行，作為官股，即於基年六月一日成立開業，實行推行法幣，於是法幣統一，本省得以流通使用矣。

(2) 改組寧夏銀行

寧夏銀行，於籌組成立，開始營業後，本府仍以前省銀行行長李雲祥，副行長馬宣三，繼任寧夏銀行正副行長，以專責成。當由寧夏銀行，編訂組織章程，經董監各會分別審核，業由財政廳轉請本府審部立案。於二十九年十月間，准財政部咨復，改訂寧夏銀行章程，遂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照部訂章程，分別改訂實施。茲將寧夏銀行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分述於左：

一、附寧夏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依照現行銀行法令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寧夏銀行，呈請 財政部註冊經濟部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寧夏省垣，並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於本省境內設立分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第三條 本銀行存在年限定為三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算，屆滿得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總行所在地之日報行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得代理省金庫。
第十二條 本銀行應將營業情形，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及函報董事會備核。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營業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臨時會須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有閉會之必要，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一個月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銀行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五股加一權，五十一股以上者，每十股加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說明：每股有一表決權，係公司法明文規定，如因權數過多，不易計算，可將每股金額，酌量提高，以五十元或一百元爲一股，其零星股款，可照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共有股份之規定辦理，至以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其限制方法，並可由該行參照實際情形，自行酌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股東爲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 人，組織董事會，官股董事人，由 省政府指派，商股董事人，由股東會就有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并報請財政部備案。

說明：官商股各董事名額，應在條文內明白訂定，以資遵守，次條監察人之名額亦同。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一人，官股監察人一人，由省府指派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并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官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推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賬務。

三、審定本銀行各項章程。

四、審定各分行辦事處代理處之增減或變更。

五、審定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委託事項。

六、審定本銀行預算及營業報告書。

七、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營業事項。

八、核定總分行及辦事處職員之任免或遷調。

九、議定其與省府交辦及董事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業務及財產報告。

二、檢查全部賬目。

三、復核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

四、監察本銀行職員，是否遵守本銀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案。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職權，并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總行分行辦事處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荐請省政府委任之，并報請

財政部備案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處理全行事務，協助處理行務。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倉庫四科，每科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

練習生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總行儲蓄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辦理該部

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各分行，設總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並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

生若干人，辦理各該分行辦事處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總行各科主任主任，各分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

決任用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均由總理派充，報告董事會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及分行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每

期決算，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經董事會審查，監察人復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并呈報省政府核轉財政部查核備案，暨依法公告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配表。

第三十三條 每年純益，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專備擴充資本，抵補損失之用，再提股份本息四厘，如尚有盈餘，即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其分配額由董監聯席會議，按百分率議決分派之。

第八章 附章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現行銀行法令及公司法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萬 華 本	王 錦 武	何 鏡 自	張 子 修	楊 國 棟	李 嵩 如	謝 希 榮	田 生 寶	王 學 伊	畢 鴻 飛	徐 瑞 麟
		寧 夏	山 西 榮 河		河 北 武 清				山 西 萬 泉	甘 肅 秦 州

(4) 奉天銀行監察會監察人姓名籍貫表

		王 舍 章		奉 天 中 軍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職 別	姓 名
監 察 人	張 振 海	甘 肅 秦 州	監 察 人	趙 文 府	北 平	監 察 人	李 斌
	范 有 森	山 西 洪 洞		趙 文 府	北 平		李 斌
	高 森 榮	山 西 洪 洞		趙 文 府	北 平		李 斌
	程 福 州	山 西 潞 安		趙 文 府	北 平		李 斌
	何 文 欽	奉 天 夏 家 堡		趙 文 府	北 平		李 斌

監察專員

周幹臣

同

心

黃本棟

湖

北

(3) 本夏銀行辦事處設置

查本省以省銀行所發之省鈔，以土產等價，悉數收回，即將省銀行停業，另飭組設，官民合辦之寧夏銀行，以官股一百萬元，商股五十萬元，共為一百五十萬元，成立開業，設總行於省城內，為便利各縣商民起見，乃於吳忠堡，中寧縣，定遠營，黃渠橋，陶樂縣及蘭州西安等處，先後分設辦事處；茲將各縣辦事處及負責人員姓名籍貫表附列於左

職別	姓名	籍貫	備考
主任	侯聘卿	河北房山	
主任	張光庭	山西平遙	
主任	馬際雲	甘肅臨夏	
主任	張均	河北冀縣	
主任	杜桂蘭	山西平遙	

西安辦事處	會計	主計	主計	主計	會計	主計
	王拱宸	李賈存	馬崇德	田同科	魏錫齋	邢紹齡
	山西平遙	甘肅臨夏	河北南宮	河北冀縣	甘肅皋蘭	河北東鹿
委託中成金店代辦						

(4) 代理省金庫

查本省固有，省有各款，係奉本府財政廳委託，凡各縣局，征收正雜稅款，送交本行轉解財政廳，分別轉入金庫。

(5) 改定營業辦法

(1) 存款，放款，匯款，存放之性質，及種類，分別於左，

甲、存款

(一)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於存儲之際，預定其收回之期，而約定於期限以內不得支取者也。本行對於此項存款之準備金，無須時時準備，在期限內，可以安心運用，故其利息，常較他種存款為高，至其存款之時，無論期間長短，（期限約分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種）概與以定期存款存單或存摺，俾其至期持取本利。

（二）往來存款：

此種存款存提，原無一定，進款之時，即可以存儲之，用款之時，即按需用之額填發支票直向銀行取兌，不僅此也，即付款於他人時，亦可如數填發支票以撥之，此種存款，於收付交易多，而嫌金錢出入頻繁之機關或商人最為合宜。

（三）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非僅圖存款者之便利，亦為銀行吸收一般小額之存款，其存儲之金額，非為往來存款出入之頻繁，惟其存儲時間較長，故其利息比往來存款亦高，茲將此種存款，與往來存款相異之點，列舉於後：

- 一、特別往來存款，係供儲蓄目的之用。
- 二、不能如往來存款，得用透支契約。
- 三、不得用往來存款支票，提取款項時，皆以存款摺及取條為據。

（四）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者，即暫時存置之款也。凡代收票據之款，尙未交付於委託者時，抑或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時，概先以此科目處理之，其處理之法，則與交易性質兩異，有給與暫時存款收據者，有不給者，惟概無利息，今將此項存款之性質列左：

- 一、官廳之寄存金，例如收入各官廳之寄存公款時，即用此科目整理之。

二、例如有委託代理收取票據款項，既取之後，未付之前，即用此科目記賬。
三、往來存款利息，每季結算之際，皆於次季之始，作轉賬記入此科目之內。
四、屬於其他未結算之臨時存款。

乙、放款

(一)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者，乃約明一定期限，不用抵押，但憑本人商號之信用，及保證人商號之信用放出之款項也，期限及利息，均於放款時商定，並由借款人商號立借據，交由銀行保存，以爲憑證，至其利息有每月征收者，有到期征收者，全在借款時商定耳。

(二)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者，先與借主約定還款之期限及利息，且須征收抵押品，而放出之款項也，銀行以周轉資金爲業務，故征收抵押品，以動產爲宜，取其便於保存，如果借主不履行債務之時，銀行有將抵押品變價，作爲歸還所欠本利之權。

(三)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主，對於銀行預結透支契約，在存款之外，得於約定範圍內，隨意填寫支票，而透用之者也，惟其必須先納相當之抵押品，或極有信用之商號担保，亦無不可耳。

(四)暫記欠款

暫記欠款者，銀行暫時付出之款，無永久之性質也，凡銀行付出之款項，尙未確定，其歸入何科目時，概先以此科目處理之。

丙、匯兌

匯兌雖爲銀行附隨之業務，然其對經濟及行政之地位上，均甚重要，故前省銀行，於省

外設辦事處，於綏遠，天津，蘭州，西安等處專辦收交款項，及買賣貨物等事，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寧夏銀行成立後，為調劑金融，及行政之便利計，又添設辦事處於吳忠堡，中寧縣，定遠營，黃渠橋，及陶樂縣等處，以利貨幣之流通，及行政之需要，總上所述，匯兌對於經濟及社會之利益，分列於下：

- 一、以匯票消除隔地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可免去現金之輸運。
- 二、節省現金輸運之費用，減輕商人成本，可使商品賣價較低。
- 三、以匯票代現金之用，使資金週轉迅速。
- 四、以信用為基礎，使商業上交易敏捷。

寧夏銀行唯一之手續，向以確實為基礎，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改組後，業務大加發展，手續自亦頻繁，然為謀社會經濟之便利，及應時勢之需要，力求辦事之敏捷迅速，及手續之簡便明瞭，為最要目的，數年以來，該行及各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共力行之。

(6) 發行及焚燬輔幣

查省銀行在外流通之四十萬角票，及銅元券，因應地方各界要求，照常行使，藉以輔助金融，曾經董監會呈奉本府批示角票銅元券四十萬元，由財政廳一次撥給二十萬元，以作基金，永久維持，其流通之四十萬元，由新銀行負責，永不與本省銀行再有關係，并佈告在案，嗣經該行，每於決算時，在營業純利項下，至二十九年度終了決算時，已陸續提存準備金九萬元，連同財政廳撥交之二十萬元，共為現存準備金二十九萬元，至二十八年十一月，焚燬破爛不堪行使之角券，銅元券，陸萬九千一百元。茲將寧夏省銀行移交角券銅元券表，寧夏銀行焚燬角券銅元券表各一份於后：

(1) 附寧夏銀行焚燬破爛角券銅元券表：

金融

類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合計	壹角券
金額	四、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備考										

一八	一七	二	一六	一五	六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貳拾枚券	合 計		肆拾枚券	合 計						

第十年來寧夏省政府速要 財政

金融

	壹拾枚券	合計								
二八	二七	十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類 別	發 行 數	備 考	說 明	合 計		總 計	
				金 額	券 數	金 額	券 數
壹 角 券	一九四、二〇〇〇		(2) 附寧夏銀行接收省銀行移交角券銅元券表： 查蘭按省銀行，移交角券及銅元券，共為四十萬元，此次收回破爛兌換共六萬九千一百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	六九、一〇〇〇〇	三一
貳 角 券	一五八、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肆拾枚券	七、一八〇〇〇
貳拾枚券	三〇、四六五〇〇
壹拾枚券	九、六六五〇〇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對於寧夏銀行借用省銀行流通之角券銅元券，與法幣行使毫無歧異佈告

案據寧夏銀行呈稱：「頃據本行中寧縣辦事處稟稱：衛寧兩縣城關，及鄉村商民，咸以五十枚銅元，兌換中央角券一角，如以我行小票一角買物者，須貼銅元一枚，曾經苦口解釋商民置若罔聞，請即據情示禁，並令寧夏市商會，分函各縣商會，明白解釋，以張信用等情，查本行流通市面之角券銅元券，係因時值非常，印刷不便，一旦全數收盡，市面勢必恐慌，特經本行董監會議議決，另籌準備基金，向銀行將流通之各角券銅元券，借歸本行流用，以維市面，所有商民持有本行角券及銅元券，到本總行及各辦事處兌換法幣，均係隨到隨兌，并無不兌及稍有停頓情事，且各縣辦事處，專備商民兌現而設，期與中央銀行之鈔票，平衡使用，流傳以來，毫無歧視，早為各界人士所共見，接報各情，想係小本商人，從中搗亂，冀圖漁利，言之堪恨，除分知各辦事處，極力開導外，為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出示，明白解釋，以釋羣疑，而維信行，并希令飭市商會，轉知各縣商會通告商民，一體週知，是為切禱，」等情：據此，查寧夏銀行，原係官商紳民集股合辦，基金極為穩固，開幕以

來，信用卓著，惟因時局關係，印刷不便，所有前省銀行流通之角券，及銅元券，若一旦全數收盡，市面無法維持，故由寧夏銀行董監會議議決，呈由本府一次發給準備基金，將省銀行流通市面之角券及銅元券，仍行借用，與法幣同樣行使，以資週轉，前經本府佈告週知在案，且該項流通之角券銅元券，凡足一元之數者，均可隨時向寧夏銀行及各辦事處兌換十足法幣，毫無差等，是以行使之價值，確與法幣無異，自應一律通用，不得稍有歧視，據呈前情，除令飭寧夏市商會，轉知各縣商會遵照外，合亟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週知，嗣後若有將上項流通之角票及銅元券貼水行使，或減低成分者，一經查覺，即按搗亂金融論處，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7) 接收省銀行倉庫貨物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接收前省銀行倉庫部貨物，茲列實存表於左，以資查考：
 寧夏銀行接收前銀行倉庫部貨物實存表

貨名	貨物單位	數量	單位	價值	總值	備註
煤	噸	74,102.60	噸	7.00	222,307.80	
油	斤	86,615.00	斤	0.7	3,465.80	
煤	箱	667.00	箱	30.00	20,010.00	
煤	箱	943.00	箱	12.00	7,716.00	

第十一年來夏季省政府要政財籍

紅糖	白糖	哈烟	前門烟	司太飛烟	勁口烟	日光皂	駝毛	羊毛	布疋	苦布疋
斤	斤	箱	箱	箱	斤	箱	斤	斤	疋	疋
13,080.00	10,101.00	186.00	12.00	100.00	1,506.00	12.00	227.00	62,080.00	331.00	2.15
370	53	300.00	270.10	100.00	350	300.00	1.00	25	19.00	1.00
4,839.60	5,555.55	66,900.0	11,340.00	12,400.00	1,374.00	2,500.00	25.00	15,913.63	1,230.00	288.00
								均價		

金融

金融

合	各	完			
計	色	豆			
	布	斗			
	疋		2,125.00	2.90	4,741.00
			4.50 per	7.15	32,656.72
					450,000.00

三三〇

第三項 規劃基金改由官民合辦

查省銀行所辦之省金，以上產發價，悉數收回，即將省銀行營業，飭另組設官民合辦事夏銀行，以官股一百萬元，商股五十萬元，共為一百五十萬元，成立開業，設總行於省城內，為便利各縣商民起見，乃於吳忠堡，中寧縣，定遠營，黃渠橋，陶樂縣，及蘭州等處，先後分設辦事處，復於三十年六月，以三省屬行營縣制，為配合新縣制之推行，劃令該行，代理縣金庫，並於平羅，惠復兩縣，適中地點之黃渠橋，設平惠分行，永寧寧朔兩縣之李俊堡，設永朔分行，中衛縣城，設中衛分行，中寧縣城，設中寧分行，金積靈武兩縣，設金靈分行於吳忠堡，同心縣設同心辦事處於同心縣城，磴口縣設磴口辦事處，阿拉善旗設定遠營辦事處，陶樂縣設陶樂辦事處，以擴大組織，而導成全省金融網，自茲以後，全省金融之濶動，自更加倍有力也。

茲將三十年度改組後之寧夏銀行組織系統表，及寧夏銀行職員表，分附於後。

(二) 寧夏銀行及分行重要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簡歷
總經理	李雲祥	河北東鹿	五〇	北平商業學校畢業歷任寧夏省銀行行長
協理	馬繼德	甘肅臨夏	五三	蘭州武備學校畢業曾任寧夏省銀行副行長
會計科科長	李林康	甘肅皋蘭	四〇	蘭州興文學校畢業曾任省銀行會計主任
營業科科長	李寶順	河北寧晉	三三	天津銀行職業學校畢業曾任省銀行駐京辦事處會計
出納科科長	馮博深	察哈爾宣化	三八	綏遠稅務學校畢業曾任省銀行科長
倉庫科科長	白雲雲	河北武邑	四八	河北中學畢業曾任省銀行科長
主任	李紹文	河北寧晉	三三	曾任省銀行科員
文書科科長	李錫瓚	江蘇沐陽	五九	南京暨嶽學校修業曾任十五路軍駐京辦事處少校秘書
倉庫股主任	高延輔	河北深縣	三九	曾任省銀行主任

所屬分行及辦事處工作人員

經濟研究室 主任	徐 信	河北唐縣	三三	北平民國學院經濟系畢業曾任北平豫章郁文等中學教員
庶務股主任	王超武	安徽涇上	四九	湖南講武堂畢業曾任省銀行主任
永則分行經理	李明顯			會計 董光燧
平遠分行經理	杜維觀			辦事員 魏惠民
中街分行經理	田同科			會計 張金銳
金盤分行經理	侯聘卿			會計 羅廣顯
中興分行經理	婁均			會計 李鴻文
禮二辦事處主任	張汝誠			辦事員 邢美如
陶樂辦事處主任	孫謙峯			會計 袁崇周
同心辦事處主任	張明志			辦事員 袁新維

第四項 戰時之本省金融實況

(1) 增強機構融通戰時金融

寧夏銀行，於二十七年五月組織就緒，於六月一日開業，係為本省地方金融機關，值此抗戰時期，負吸收商民存款，融通金融之責，更負有協助本省生產建設之重大使命，本府有鑒於此，擬訂營業方針，故於開業之初，即在本省商業中心之吳忠堡，與衛寧同三縣中心之中寧縣，及通遼綏西平穩之黃梁橋，阿拉善旗之定遠營等，設辦事處，以作活動之肢臂，并於西北重鎮之蘭州及西安，亦設辦事處，從事匯兌之溝通，以謀業務之便利。

(2) 盡量增加存款穩固幣制。

查戰時通貨之澎漲，為必然之趨勢，尤其我國素來經濟落後，金融脆弱，故自抗戰以來，沿海重要城市，相繼為敵寇佔領交通大為困難，物價逐日騰貴，資金多操於都會商民之手，一時尙難轉投工業或農業，因此種積弊，則物價騰貴，輾轉加深，故有增加銀行庫存之謀，該行對於此項意旨，深為明瞭，一面吸收存款，一面盡量分存中、中、農三國家銀行，以減少市面之流通額，而節制物價，并以促進幣制之穩固。

(3) 收購土產運售以增外匯。

寧夏土產，以氈羊毛為大宗，該項物資，尤為戰時必需之資料，自二十七年秋，至二十

定遠營辦事處主任	郝紹勳	科員	魏錫章
蘭州辦事處主任	李賈存	會計	王拱宸

金融

九年度，本府以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託，統制收購，對於不肖商民，存心私購者，力謀防範，數年於茲，收效非淺。

附收購羊毛統計表於左：

本府財政廳，鑒於羊屬豬糧，為政府實業與戰爭取主要之品，且為物既小，散漫商手，極易為不肖之徒偷購查放，故於二十九年度特令該行與上項純羊毛統籌收購，以防偷漏，而杜查敵，惟以該兩項物品，以奉令不久，收買無多也。

第五項 軍夏戰時物價變動實況。

(一) 戰時物價與社會生活

物價與幣價，成反比例之發展，此種原則，在戰時表現者，特別顯著，良以物價名詞，并非物品實年價值，乃物品出現於市場上用貨幣所代表出之數目，在常時物價，被市場供求律與競爭所節制，與物品實在價值，尚相差無幾，而形成功衡形勢，但至戰時，則均衡不能維持，一方面物價大漲，一方面幣價頹之大落，其主要原因，約有以下數項：

一、因為戰時交通，被敵人威脅與破壞，自然極端困難，同時又必需以軍運為主，貨物流通，勢必陷於滯塞。

二、工廠為生產軍用品，則日用品之製造，勢必減縮。

三、因為軍需品消耗擴大，大都原料，直接間接被軍人所吸收。

四、因為資金剩餘，商人易於囤坐居奇，因此物價必隨戰爭時間，逐日騰高，無法轉回，勢必對社會生活，予以莫大影響，此為人皆習知之理，但物價騰貴，在程度上是否一致，給予社會生活之影響，是否相同，此尤應為注意之問題，就一般現象觀察，戰時物價騰貴，在程度上殊有差異，最先騰貴者，為工廠製造品，次為農產品。且後者增漲程度，始終趕不及前者，其給予社會生活之影響，亦大不相同，因為物價高漲，依工資與薪水生活者，所受影響較大，其次農產品與工廠製造品，增漲不其一致，農民亦蒙受相當損失，但一般商人，尤其軍火商人，反特別獲利，而感到戰時特別繁榮，斯此參差現象，適構成社會生活不安定

之主要因素，亦為應當研究之問題。

(2) 寧夏物價變動之一般

寧夏物價，比較便宜，社會生活，比較安定，此為一般人所共知之實事，尤其來自外省者，特別具有此種感覺，但究竟寧夏物價便宜至何等程度，尙少有人詳加研究，大體言之，可分以下數項：

一、糧食：寧夏在二十六年春季，小麥每斗(四十斤)四元上下，秋季三元上下，大米春季六元上下，秋季四元上下，直至二十九年七月，每元仍可買麵粉八九斤，大米每斗五六元上下，該時糧價，比全國任何地方便宜，但以後因種種原因，則逐日上漲，至三十年三月間，大米每斗漲至十元上下，麵粉漲至每元四五斤，目前大米每斗漲至五十七八元，小麥每斗漲至三十餘元，按時推測，夏秋後或能低落。

二、燃料：二十六年七月，每元可買硬炭六七十斤，直至二十九年七月，每元尙可買四五十斤，至三十年一二月，已漲至每元十幾斤，現在每元祇買七八斤，其暴漲主要原因，由於交通工具缺乏，運輸困難故耳。

三、百貨：百貨物價，與上兩項，則大不相同，百貨上漲，不過仍然比較其他地方便宜，但現在百貨，即布疋一項，亦較七七事變前，增加數倍矣。

第六項 三十一年業務計劃

(一) 增加資本金額

本行自二十七年成立後，原定資本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官股一百萬，商股五十萬，歷年營業，稍有盈餘，現值物價高漲，游資充斥，而輔助生產建設，辦理小額放款，實覺資金缺乏，近奉本府之訓令，代理贖金庫，復以西北貿易委員會之請求，收購氈羊各毛，故於平羅

惠農兩縣擇適中地點之黃渠橋，設平惠分行，永寧寧朔兩縣之李俊堡，分設永朔行，中街縣城設中街分行，中寧縣城設中寧分行，金積靈武兩縣設吳忠堡金靈分行，鹽同兩縣設同心城辦事處，磴口縣設磴口縣辦事處阿拉善旗設定遠營辦事處，陶樂縣設陶樂辦事處，構成全省金融網組織擴大，資本更須充實，擬自三十一年起，增加為資本金額四百萬元。

(二) 補助生產建設

生產事業之發展，自應因時因地，為適當之供求，在抗戰時期，宜如何增加生產，發展經濟，更屬地方之職責，不容因循，坐誤時機，本省夙因交通不便，生產落後，自二十二年起，雖經提倡，努力邁進，但多偏重於都市之繁榮，抗戰軍興，貨運停滯，無論軍需與日常用品，大感缺乏，本省土產，亦無法運銷，因應需要，而甘肅廠、毛織廠、棉織廠、火柴廠、酒精廠、麵粉廠、次第創立，惟以各項事業，均須大量資金與地方金融機關之補助，故以上各廠，由該行經辦，或部份投資，提倡招股，現已分別開辦；建築籌設，均擬於三十一年度，組織完成。

(三) 提高利率吸收游資

近年游資充斥，商民多有囤積居奇，致使一般物價，發生不規則上漲之現象，影響於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該行為奉行中央金融政策起見，決擬於本年度，提高利率，廣收游資，用以投入生產建設事業方面，至商民借貸，除貧農及小資本手工業小額放款外，其餘一律停止，以免通貨膨脹，及囤積居奇之弊。

(四) 收購土產以暢運銷

自二十七年曾受西北貿易委員會之託，代購純羊皮毛，以換取外匯，凡產毛區域，北至阿爾兩旗，東至陶樂鄂托克，南至同心鹽池，均設有收購處所，復擬各級政府協助嚴防偷運

資敵，年來收購皮毛，成績良好，至所產甘草枸杞各物，外銷停滯失業業者甚多，該行爲維持農民生計，亦曾籌措資金，予以收買，因設甘草膏廠，將甘草用蒸汽熬煎成膏，以便外銷，至枸杞一項，自香港失陷後，銷路完全斷絕，雖經聘請技師，設法改良，現在尚無成效，其他土產，各鹽鹹煤炭藥材，均在設法暢銷，將來擬仿照其他省份成例，組設企業公司盡量收購各種土產，以資擴展，而裕民生。

第九章 管理食糧

第一節 糧政局之成立

寧夏得天獨厚，利輟黃河，農業稍著，民食無匱，向無所謂「糧食管理」，更不需要糧政機關，但自抗戰以來，影響所及，而「塞上天府」之寧夏，亦竟演成糧食恐慌之現象，本府爲安定民生，遂不得不設法管理，故自二十七年以還，卽由財政廳兼理本省糧政，其間或調節供需，或嚴禁屯積；或辦理平糶，一切成績效果，均切實際，頗有可觀，三十年秋季行政院頒發糧政局組織大綱，飭卽遵照施行，經於同年七月三日，以省小事簡，省糧政局暫由財政廳兼辦，呈奉行政院九月二十六日指令「各省糧政機構，業經本院予以調整，分飭糧食部暨各省政府遵照在案。該省自應遵照新頒糧政局組織大綱，從速組設省糧政局，縣糧政科，俾專責成。一當卽依照原大綱，於寧夏市組設省糧政局，并以該大綱通飭各縣政府，於各該縣組設縣糧政科，均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初成立，令財政廳關於近年來辦理糧政簿書檔案，統行移交該局接管辦理糧政事宜。

茲將寧夏省糧政局現任主要人員一覽表，附列於下：

寧夏省糧政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局長	趙文府	五〇	湖北河間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會考第七軍經理處上校處長察夏省政府會計處長
副局長	金鎮秀	四三	陝西郃陽	陝西縣立中學肄業會考充夏省財政廳田賦股長財政部察夏田賦管兩處科長
秘書主任	趙福田	三五	山東濟寧	華美中學肄業會考充本省財政廳視察主任兼察夏省田賦管理處主任科員
第一科科長	黃仁甫	三四	河南榮陽	鄧州市立中學肄業會考充第十一軍軍需處中校科長
第二科科長	馬美孚	三四	山西高泉	山西省立第二師師範肄業會考充第十一軍軍需處中校科長
主任	王自榮	三八	山西高泉	
視察	郭尚仁	兼		

第二節 嚴禁囤積居奇

食糧之問題，關係民生之根本利害，良以一般人民之操理有業，其所以養老攜幼，以維持生存者，莫不仰賴於此；管子國蓄編曰：「五穀食糧，民之司命，黃金刀幣，民之通施，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解決民生之根本問題，即在使社會一般普通人民，不缺糧米，皆有飯吃而已。

寧夏素以農業著聞，關於糧食問題，在吾人預料中，以為均可以自給自足，無待政府調節管理，乃按諸事實，竟大謬不然，蓋自抗戰迄今，物價高昂，駸駸乎有不可遏止之勢，於是售價亦隨供求之原則，日漸上漲，誠如所謂「顆粒珍珠」以致發生糧荒，民食維艱，本府深恐有蓄買游市，競購居奇，或牟利外運，投機取巧，故在過去，曾經三令五申，嚴行禁止，惟二十六年間，糧價高漲，經平抑後，即為降低，二十七八兩年，尚稱平衡，自二十九年，因物價關係，糧價漸高，雖經平衡，終無效果。

近來一般貧民，因糧價騰貴，多有終日不得一飽者，遂致怨尤政府，未有澈底統制，管理之方法，在此情況之下，欲救濟糧荒，調節民食，自非明瞭本省全年產銷之實況，無從決定其適當之處理，本府特於三十年二月，飭由財政廳，按照本省戶口地籍，統計出產，衡量消耗，以窺察原委，而謀調節之辦法，結果所得，上年生產量，夏秋共為一、三三三、八〇〇，餘石，消費量為一、〇九九、四〇〇，餘石產銷比例之下，尚盈二二三、四七〇，餘石，是則計本量用，按口分配，已用足而有餘。

今乃普通人民，尙感食用缺乏，而糧價竟達如此之奇貴者，其原因雖係東均蒙旗，隣省友軍，各慈善團體，大批外運之所致，而其主要因素，不外一殺有私藏，利有懸贖，此實人為之糧荒，一非本源之不足，且迭據報告，省垣內外以及各縣城鎮，多有富紳蓄買，囤積糧石，居奇待價，一似此少數不明大義者，一味貪圖私利，不惜背馳人類互助之原則，此種不道德之觀念，誠有害於社會人羣，今日已演成，積藏者朽穀有棄，而貧乏者，糟糠不厭之情勢。本省食糧在此操縱把持之下，而謀調節供需，固不得不採取干涉手段，以統制分配，於是鴻濛不辭勞怨決用以下兩種辦法，救濟目前之糧荒，茲分述如左：

1. 查封囤糧：本省省垣內外所有囤糧之戶，均由財政廳派員查封，凡糧商之囤糧，除接

口留給自食外，餘則盡數封存。如係農戶，除每人月給自食糧一斗五升，再准在新糧未收之前，每人存留預備糧五斗，以備意外需用，牲畜每頭月給二斗，籽種每畝麥子八升，稻子一斗，豆子八升，其餘均着封存，並令各縣政府遵照搜查辦法；派員切實查封，隨時呈報財政廳核辦。

2. 辦理平糶，於省垣及各縣城市組織平糶委員會，凡各地所有查封之糧，准由該會就近按市值三分之一之價款收買，因囤集之戶，購糧時，亦不過合現時價值三分之一而已，由本府規定價格，着令該會平糶，以供普通平民之食用，但平民求糶時，須具有該管保甲長憑單，證明確係自食者，方准售給，如有販賣營利情事，該管保甲長受連坐處分。

前項辦法，本府已於是年三月，明令實行，現在省垣內外查封之糧，已達百數十家之多，而各縣尚在繼續查封，此皆富人之糧，而濟大眾貧乏之需，於情於理，至屬公允，然此不過為目前救濟之圖，要非持久之計，將來民食之根本解決，除鼓勵農民增加生產外，其對於本省管理食糧之政策，問題尚多，尚待詳細規劃。

附寧夏省平糶委員會組織暨平糶辦法

一、本省為平抑糧價，救濟貧民生活起見，特將囤積居奇餘糧充公後，以廉價售出，並組織平糶委員會辦理之。

二、平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暫設省垣，各縣鎮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1. 財政廳長

2. 商會會長

3. 當地紳耆

四、本會設總務會計糧糶三組。

1. 總務組由財政廳担任。辦理文件及冊等事項。

2. 會計組由商會担任。辦理收支款項等事項。

3. 糧糶組由糧業合作社担任。辦理出人糧石事項。

五、查封充公之糧，現在某地存放，即在某地，辦理平糶，各縣鎮若有充公之糧後，再行設

辦，茲將各地充公所存糧數列後。

省垣存各色糧壹千壹百叁拾石玖斗玖升。

寧夏縣存糧壹百柒拾伍石。

寧朔縣各色糧壹百陸拾捌石肆斗。

共計壹千肆百捌拾貳石叁斗玖升。

六、本會平糶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七、本會印製購糧證，由省垣各警察局分發各保甲長負責考查轉發各貧民。

八、凡平民購買食糧，須遵照下列規定。

1. 攜帶門牌戶口表。

2. 持本府發給購糧證。

3. 保甲長於購糧證上簽名蓋章。

4. 大口每日三合，小口二合。

九、平糶糧價由本府每天公佈之。

十、售獲價款，仍作買糧之用，以至逐次贖完為止。

十一、平民購買食糧，以自己食用為限，如有販賣營利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將本人依法治罪外，並將該管保甲長連坐治罪。

十二、經辦平糶人員，倘敢假公濟私，以及徇情不遵規定手續辦理者，一經查出，依法嚴予懲辦。

十三、本會辦理人員，均係義務職。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節 調節供需

本省利賴黃河，食糧年有收穫，在承平時之時，糧運四通，盈虛互劑，自然不致感到食糧，際茲時勢迫切之境，竟演成嚴重之問題，蓋當平時，其產量本不甚豐，對南則求賴於平糶，東而挹注於河套，自受戰事影響以來，鄰封皆為保持自用，實行遏糶，來源斷絕，自給缺乏，於是糧食即感不足，故其價格遂漸高騰，到處發生恐慌，影響一般平民之生計，處此情況之下，而言救濟管理，固非一紙命令，幾張文告，便能收其效果，必須察其盈虛，尋其受病之根底所在，然後施以對治之策，庶可有濟，誠以糧食之根本來源，不外耕地面積與農工勞力兩途，本省耕地面積，亦頗不小，且居民又盡屬耕農，自非水旱災傷，當能收穫豐盈，竊給戶足，但近年來，雖影響於戰事，而水利不失，災害未侵，產量反見日減，此其原因，當不出下列各點：

1. 耕地面積日縮，源頭漸涸。
2. 壯丁屢被徵調，農工力量缺乏。
3. 力役繁興，有奪農時。
4. 農村困窮，多缺籽種。

左列四點，確係實際情況，為其減少生產之主因，倘長此以往，將見生產，更日趨減微，欲糧荒之倖免，殊屬難也，茲將本省自專變以後之食糧年產量，及年消費量，列表比較，以見盈虛。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data on grai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the structur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table.

至於鹽同磴陶各縣，皆地勢高亢，水利不便，且多風沙，農禾多屬歉收，年需糧食，尚仰給於此七縣之所出，再兼阿拉善額濟納等旗蒙民之所需，更見源涸流離，供不應求，況勢豪富賈，乘機攘奪，囤積居奇，則本省糧荒發生，亦為勢所趨使，故於二十七年，為謀調節供需，曾先採取干涉手段，於是財政廳調查登記，統制管理，嗣後奸商屯積之風，日漸稍減，在二十八年中糧食價格，頗趨平穩，但此不過為治標之法，而其根本救濟，當在從事增加生產，復規定下列各項辦法，在三十年度開始推行，以圖維持民食。

(1) 禁種無關生活農品以開拓產量耕地面積：由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擬具生產食糧獎勵辦法，曉諭各縣農民，務須盡其所有耕地，在夏秋二季，生產各色糧食，不得栽種菸草瓜瓠及其他無益日常生活農品，其有違反者嚴處，增產糧食者褒獎。

(2) 加強農工力量，農為國本，軍為民用，當春夏農忙之際，由本府函請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飭各縣駐防部隊，就近按所在農村人力缺乏者，分別派遣士兵，往助耕作，不得有所需求。

(3) 節制勞役勿奪農時：由本府購置常備車駝，以供軍政運輸，俾民間車畜，專事耕稼。

(4) 接濟籽種：歲值春耕，令縣鄉保甲，造具貧農缺乏籽種戶籍，按戶貸予籽種，勿使廢棄地利。

(5) 節約無益消費：熬糖燒酒，實屬暴殄天物，有損民食，本非正當營業，平時猶干例禁，況當戰時，由三十年起，一律暫令停止營業，以免無益消耗，而維民食。

此項辦法，實施以來，頗收實際效果，至今百貨激昂，而糧價反形跌落，此不可謂非夏季在戰時生活中之一大幸事也。

第四節 國防糧之徵購

足食足兵，已為今日抗戰過程中，兼籌並顧之急務，蓋一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粟，一則糧食不但關係民生安危，尤為戰勝後盾，人民對抗戰應盡之義務，其於「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口號，年來已甚囂塵上，但今必有糧出糧，方可兵食兼顧，寧夏地當國防前衛，又譽為「塞北江南」，農業稍著，自不能不於國防上，購屯糧秣，以備軍需，前於三十年十月，准第×戰區朱長官轉奉 委座已結糧籌川電，飭甘寧青綏省府購麥一、六〇〇〇〇〇萬包，以備該區之需，寧夏省按部除軍車機關人數需要，應購麥三、〇〇〇〇〇萬包，并指定購交地點及分屯數量，惟所定應購之石數，以寧斗折合，不下一五〇、〇〇〇〇萬石，揆諸急公救國之義，自應按照定額輸納，但寧夏產糧區域甚狹，年來產量本不足用，雖軍糧關切，而民食亦未可忽視，復以民食維艱，不可偏置，電達朱長官轉請中樞，惦念邊瘠省區，格外核減，旋准朱長官電復，一承復格外核減購數量一節，經一再電商糧食部，准將擬購數目，減去三分之二，即以購定十萬包，每包二四〇斤為定額，糧價按每包四〇元付法幣，再搭糧券二〇元，其餘希查照原冊照席電辦理，分屯地點數量，茲另核定，一茲將核定寧夏分屯國防糧地點數量，表列如次：

分屯地點	分屯電數	備註
中街縣	二〇〇〇包	
定遠營	二〇〇〇〇	

石 嘴 山	金 積 縣	投 武 縣	吳 忠 堡	中 軍 縣	開 心 城	寧 縣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於此足徵中樞體恤邊民痛苦，亦可仰見委座對於「國力民力，兼籌並顧，折衷至當」之苦
當提經本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第四次會議，決定下列征購辦法。

1. 征購以地畝為標準，一等至六等為一階段，七等至十四等為一階段，其比例為三比二
(一) 一至六採購每畝三升，七至十四採購二升。

2. 同區地點為便利起見，將屬指定屯儲之同心，改屯中軍，定遠營改屯賀蘭永寧寧朔等
縣。

3. 征購時可搭購黃米白米，米以一五〇斤為一大包，價與每包二〇〇斤之小麥相同。

即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各縣開始一律征購，并限期購清，其價按糧食部原定每一季斗折合法幣八元，糧食倉庫券四元，在庫券未發到以前，先發法幣八元，俟庫券奉到後，再行補發，已經佈告人民，照價輸納，願以各縣人民，良莠不齊間或不免心存觀望，征輸不力者，著以地方紳大戶味於一急公救國二毀家紓難之大義尙嗷嗷於價格之虧損，爭較不休，其於政府固切軍糧民食，爭取最後勝利之糧食政策，漠然不顧，反不若中下戶之勇於赴義，竭力輸將，故各縣收數，猶賴此而達五六成者，現已派遣人員，分赴各縣督導勸購，於最近內，或可能按定額播數清結也。

附事夏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謀糧食供需適應，分配合理，及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并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糧食管理事宜，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之糧食，以稻子、糜子、白米、黃米、小麥、大麥、豌豆、高粱、黑豆、九種為主，其他可供食用之雜糧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調查

第四條 本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省糧局)於每年夏秋糧播種時，即飭由縣政府發動各鄉保甲人員舉行播種面積及產量約計總調查工作一次，統限於明令開始後半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調查糧食以戶為單位，每戶人畜之消費數，及存糧數量，均應確實調查估計，以計算每戶全年盈虧之數額。

第六條 調查每戶消費量，每人每日食糧以一升五合計算，其他家畜（指騾馬牛驢駝五種而言，犬豕雞羊不計）平均每頭每日食料以三升計算。

前項調查人畜消費量，以全年總數計算，自本年夏秋禾收穫時起，至次年收穫時止，如有臨時僱工者，須一併在內。

第七條 每戶各種存糧數量，經調查明確後，應即製具盈虧對照表，粘貼於該戶顯明之處，以便隨時查對。（盈虧對照表另定之）

第八條 每戶糧食存消數量，經調查明確後，每甲由甲長將全甲所屬各戶存糧總數，彙盈虧對照表一份，呈送本保辦事處，保長將本保存糧數量彙填盈虧對照表一份呈送鄉公所，鄉長將全鄉存糧數量彙填全鄉盈虧對照表二份呈送縣政府，縣政府以一份存縣備查，一份連同全縣盈虧總表呈覽省糧局備查。（盈虧對照表式與前條同）

第九條 調查各縣大戶存糧與調查每戶存糧工作，同時舉辦，但須分別填報，以備於必要時，指名証購。（大戶存糧調查表另定之）

第十條 前項所稱大戶，以全年交納田賦實物十市石以上者標準。

第四、五、六、七、八、九條所定各項查報工作，統限於秋收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其開始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全省不產糧食之地區，（指省、縣、鄉、鎮等城市）及特別荒歉或特別需要食糧不足之地方，其消費量由省縣糧食調查員查報之。

第三章 管制

第十二條 本省食，在永、賀、朔、平、惠、金、靈、衛、寧九縣境內，得自由流通，

九縣境內之糧，如欲運往鹽、同、磴、陶等縣份或東西蒙旗時，必須領取縣輸出證，鹽、同、磴、陶之糧，如欲運往上述九縣境內得自由運輸，省內各縣及東西蒙旗之糧，如欲運往省外地時，必須領取省輸出證。

縣輸出證由縣政府核實填發，省輸出證由省糧局核實填發。

本省境內流通食，以自耕農為限，其有販運謀利者，仍行禁止。

第十三條 運往蒙旗及省外之糧食，非經旗政府或公私團體請求或證明，不得私運出境。

境。

第十四條 農民出糶糧食依照本省習慣，非經斗行介紹不得私相買賣，但一石以下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十五條 人民購買糧食，為數在五斗以下者得自由購買，但須持本人戶口表以資證明，如在五斗以上三石以下者，必須持有零購食糧證，如在三石以上者，則必須持有零購食糧證，方准售購，上列兩種糧證之填發機關，各縣為縣政府，省垣為省糧局，但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方可領取，申請書可向省糧局或縣政府及各糧食業同業公會或各斗行索取之。（零購食糧證及申請書另定之）

不種田之人民，不得連續購買超過全家半年之需要量，否則照囤積論處。

第十七條 凡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均須依照糧食部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之糧商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方能營業。

第十八條 凡經申請登記准許之糧商，均須加入同業公會，依該會之規定，辦理糧情糧價及經營業務等報告事宜，糧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省因無經營糧食專業之鉅資公司行棧，僅有斗行及各種加工製造業之商人，

第二十條

爲求考查便利起見，對於登記准許斗行及各種加工製造之糧商得各別組織之。
(組織通則另定之)

前項斗行本係介紹營業性質，不得存糧謀利，如有違犯，以囤積論處。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不依本法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私運食糧出境者，由各縣政府各警察局，各鄉鎮保甲長，各地稅務局卡，及稽查委員會稽查人員負責查緝，報請省糧局按其糧數多寡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1. 糧數在五斗以上不滿兩石者，糧食全數充公。
2. 糧數在兩石以上不滿五石者，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
3. 糧數在五石以上不滿十五石者，除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外并科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4. 糧數在十五石以上不滿三十石者，除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外并科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5. 糧數在三十石以上，不滿一百石者，除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外，并科以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6. 糧數在一百石以上不滿三百石者，除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外，并科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7. 糧數在三百石以上五百石以下者，除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外，并科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8. 糧數在五百石以上者，除沒收其糧食及運輸工具外，并處以無期徒刑或死

第二十二條

刑。

凡種田之農戶隱匿登記其存糧超過全家一年之需要量，或不種田之戶民連續購糧超過全家半年之需要量者，均照囤積居奇，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前項所謂需要量按本辦法第六條每人及飼畜需要標準計算之。

1. 超過其需要量一倍者，沒收其超出量。
 2. 超過其需要量一倍以上不滿兩倍者，除沒收其超出量外，并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3. 超過其需要量二倍以上不滿五倍者，除沒收其超出量外，并科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4. 超過其需要量五倍以上不滿十倍者，除沒收其超出量外，并科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5. 超過其需要量十倍以上不滿五十倍者，除沒收其超出量外，并科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6. 超過其需要量五十倍以上，不滿一百倍者，除沒收其超出量外，并科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7. 超過其需要量百倍以上者，除沒收其超出量外，并科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各項規定之沒收糧及罰金，應提給查獲人三成，查獲機關一成，主辦機關一成，以示鼓勵，其餘五成呈交省糧局作為辦理糧食業務基金。

前項所稱查獲機關，係指查獲人直接隸屬之機關而言。

第二十四條

稽查人員如查有不遵規定手續私運糧食出境或囤積居奇等事發生，應即一面將人物扣押，一面報告本機關長官，或逕報省糧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稽查糧食如有徇情受賄賣放之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以軍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稽查人員如有受賄賣放之糧食經第三者舉發因而將糧犯捕獲者，應獎給舉發人四成獎金，舉發人之姓名密不宣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糧食數量以市斗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新華書局
PDG